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环卫行业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与发展，越来越多在资金等方面实力雄厚的企业纷纷加入并开始跨区域业务布局，而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加剧的风险。

二、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环卫作业对人员、专用设备需求较多，随着国内劳动力薪酬水平及关键机械设备价格的可能提升，公司存在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逐步上升，母公司净利润也呈上升趋势，但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从全国城市环卫服务总体规模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偏小。且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只有 77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如公司不能抓住市场机遇，拓展业务范围，则不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四、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收集转运生活垃圾为主的垃圾清运及以道路、公厕、河道保洁为主的保洁服务，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属劳动密集型企业。截至 2016 年 5 月，各分公司中 471 人已达退休年龄，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55.09%。公司一线环卫工人人数较多、人员年龄结构等差异较大、人员流动性较强等特点使得公司人员管理难度较大。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道路清扫面积和垃圾量激增，作业任务持续加大。虽然部分地区已开始使用机械化清扫设备，但许多城市主要街道至今还沿用手工

清扫方式，作业现场车流量大，导致清扫工作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五、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926,446.58 元、7,430,148.09 元和 7,792,954.37 元；低于实收资本 10,08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或报告期前公司或子公司亏损。

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出资额 17,904,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9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84,000.00 元；同时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盈利。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712,002.58 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07，相应风险有所减小。但由于每股净资产仍较小，若未来不能持续改善，依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现金流紧张、对关联方资金有一定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仍处于成长初期，机器设备、车辆的采购，日常经营运作产生的职工薪酬、燃料费用、材料采购，子公司智慧科技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资金拆入，以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对关联方的资金形成了一定的依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对实际控制人有大量欠款。

2016 年 6 月公司由于增资事项产生现金流入 1,790.40 万元，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29.70 万元（未经审计）。但是，通过股权融资不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若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不能产生较好的现金流量，仍存在现金流量紧张导致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七、关联资金拆借有失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凡联运环境与非合并内关联方机构发生的资金拆借，不论拆入或拆出，均按照当年年末 6 个月-1 年的基准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除上述外，子公司与关联方、以及联运环境与实际控制人王永个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不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此政策进行，政策亦经全体股东确认，未滥用上述政策进行利润操纵，也未因上述事项对公司利益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上述约定仍存在瑕疵，关联资金拆借有失公允。

八、资质取得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环卫服务需取得部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即将到期，主要系因为该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虽然公司目前具备办理该许可证的规定条件，但届时如果无法及时办理续期，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部分项目因未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而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海宁、象山、嘉善、平湖、湖州、桐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实际业务过程中，由于公司内部原因（公司认为已经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采购中标书并签订了协议，同时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公司进行相应资格的审查，即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许可，未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申领）或行政主管部门流程（部分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未要求办理上述许可证或续签合同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海宁、象山、嘉善、平湖等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存在未能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情形。虽然公司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但前期的不规范行为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但是，公司通过环卫主管部门的公开招投标，与环卫主管部门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并在环卫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协议约定从事许可区域的环卫服务，被其再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上述未能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出具声明：“联运环境如因未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十、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情况。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永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8,634,1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5365%，其依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5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8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六、资产评估情况.....	227
七、股利分配政策.....	22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28
九、经营计划和目标.....	228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29
十一、风险因素.....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1
第六节 附件	24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联运环境、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海宁分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湖州分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平湖分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象山分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桐乡分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南通分公司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王永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永先生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知慧科技	指	浙江联运知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运控股	指	浙江联运控股有限公司
润相投资	指	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联道	指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国建	指	杭州国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典冠	指	南京典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润道	指	江苏润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正道	指	江苏正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通途	指	安徽通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顺途	指	安徽顺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顺道	指	安徽顺道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陕建	指	上海陕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融成投资	指	杭州融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源涂料	指	杭州余杭丰源涂料有限公司
融竞投资	指	杭州融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合投资	指	杭州营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的简称。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又称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移动电话标准。
IC 卡	指	集成电路卡，用于存储信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ANYUN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98号2幢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6786161-830
传真	0571-86786161-844
董事会秘书	朱海华
电子邮箱	zh@hzglg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0981154Q
所属行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服务：普通货运（限垃圾清运服务、城镇建筑垃圾清运），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环境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管道检测修复维护，道路保洁，垃圾清理，河道保洁，物业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环保产品，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环卫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就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27、28 条的有关规定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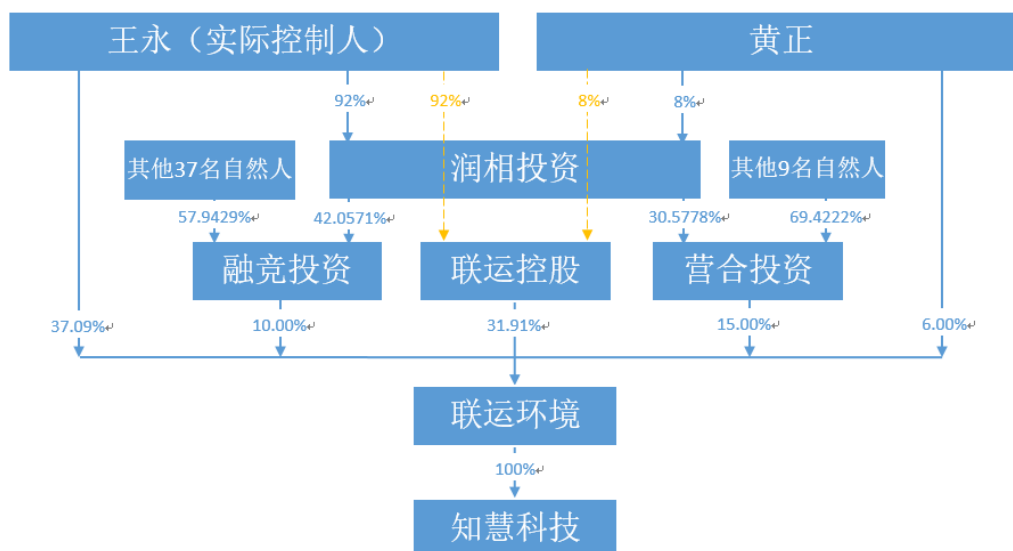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股（股）	可转让股（股）
1	王永	9,273,600	37.09	9,273,600	0
2	联运控股	7,976,400	31.91	5,317,600	2,658,800
3	营合投资	3,750,000	15.00	2,500,000	1,250,000
4	融竞投资	2,500,000	10.00	1,666,667	833,333
5	黄正	1,500,000	6.00	1,125,000	375,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19,882,867	5,117,13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27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0944%；通过联运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338,2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3532%；通过润相投资及融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67,31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693%；通过润相投资及营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54,9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197%。王永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8,634,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5365%，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控股股东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永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1）王永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8,634,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5365%，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王永先生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联运有限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联运环境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王永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上述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为：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前，王永直接持有联运有限 10% 出资额，并通过浙江联道间接持有联运有限 81% 出资额，为联运有限实际控制人；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王永直接持有公司 92% 出资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增资后，王永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4.536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王永	9,273,600	37.0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联运控股	7,976,400	31.91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3	营合投资	3,750,000	15.00	非法人组织	直接持股	无

4	融竞投资	2,500,000	10.00	非法人组织	直接持股	无
5	黄正	1,500,000	6.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王永

王永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联运控股

（1）基本情况

浙江联运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5QP0Y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1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经营范围为“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能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	货币	46,000,000	92
2	黄正	货币	4,000,000	8
合计			50,000,000	1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联运控股之出资额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营合投资

(1) 基本情况

杭州营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YL38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2 幢 2 楼 2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

营合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润相投资以及戴婧、沈如军等 9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润相投资	1,376,000	1,376,000	30.5778	普通合伙人
2	戴婧	480,000	480,000	10.6667	有限合伙人
3	沈如军	480,000	480,000	10.6667	有限合伙人
4	周行	480,000	480,000	10.6667	有限合伙人
5	李建国	480,000	480,000	10.6667	有限合伙人
6	张文豪	480,000	480,000	10.6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惠琴	300,000	3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肖琼	204,000	204,000	4.5333	有限合伙人
9	张安容	120,000	120,0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10	赵丹	100,000	100,000	2.22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00	-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营合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润相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5QT3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

路 98 号 2 幢 4 楼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	货币	2,760,000	92
2	黄正	货币	240,000	8
合计			3,000,000	100

润相投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和股东黄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仅以保障其所持公司股份稳定性为目的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管理，不存在履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职能的行为；其出资额全部来源于出资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及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与润相投资相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润相投资全体出资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仅作为融竞投资和营合投资的合伙人持有其合伙份额，没有且没有计划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及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的任何业务。

综上，润相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实现对公司持股平台的控制权，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营合投资系润相投资与 9 名自然人专为投资联运环境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签订合伙协议并遵照执行，未约定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等事项。营合投资之普通合伙人润相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王永和股东黄正为实现两个持股平台的控制而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仅以保障其所持公司股份稳定性为目的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管理，不存在履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职能的行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营合投资之有限

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好友组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营合投资之出资额全部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及以投资为目的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与营合投资相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营合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共同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仅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其股份，没有且没有计划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及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的任何业务。

综上，营合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融竞投资

(1) 基本情况

杭州融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YKX73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2 幢 2 楼 2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36 年 6 月 19 日。

融竞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润相投资以及毛立群、张剑中等 37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润相投资	1,472,000	1,472,000	42.0571	普通合伙人
2	毛立群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剑中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4	翟国红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谭敦茂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建芳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7	徐华丰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8	王禹峰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9	潘小基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元儿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琦裴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凤芝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13	林晓美	84,000	84,000	2.4000	有限合伙人
14	许银新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5	胡亚瑾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6	刘香奇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7	张海棠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8	裴振军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9	孙成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20	秦琪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21	陈巍巍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22	孔江春	60,000	6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23	杨呈武	48,000	48,000	1.3714	有限合伙人
24	刘传杰	48,000	48,000	1.3714	有限合伙人
25	蔡华	48,000	48,000	1.3714	有限合伙人
26	叶健	48,000	48,000	1.3714	有限合伙人
27	江克平	36,000	36,000	1.0286	有限合伙人
28	吴林建	36,000	36,000	1.0286	有限合伙人
29	章烈铭	36,000	36,000	1.0286	有限合伙人
30	周钟琪	36,000	36,000	1.02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镇海波	36,000	36,000	1.0286	有限合伙人
32	李亚平	36,000	36,000	1.0286	有限合伙人
33	张尚西	12,000	12,000	0.3429	有限合伙人
34	胡长仕	12,000	12,000	0.3429	有限合伙人
35	沙良超	12,000	12,000	0.3428	有限合伙人
36	金怀蹇	12,000	12,000	0.3428	有限合伙人
37	张爱文	12,000	12,000	0.3428	有限合伙人
38	李学艳	12,000	12,000	0.34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00.0000	-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融竞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润相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3、营合投资”之“（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融竞投资系润相投资与37名自然人专为投资联运环境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签订合伙协议并遵照执行，未约定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等事项。融竞投资之普通合伙人润相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王永和股东黄正为实现两个持股平台的控制而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仅以保障其所持公司股份稳定性为目的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管理，不存在履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职能的行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融竞投资之有限合伙人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其中王禹峰、潘小基为公司董事，许银新、王建芳、李亚平为公司监事，翟国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融竞投资之出资额全部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及以投资为目的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与融竞投资相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融竞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共同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仅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其股份，没有且没有计划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及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的任何业务。

综上，融竞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黄正

黄正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为王永、黄正二人；法人股东1名，为联运控股；非法人组织股东2名，营合投资和融竞投资。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声明其担任公司股东身份适格，不存在亦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六）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永为法人股东联运控股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92%出资额，为非法人组织股东融竞投资及营合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相投资的委派代表并持有润相投资92%出资额；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正持有法人股东联运控股8%出资额，持有非法人组织股东融竞投资及营合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相投资8%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3年2月）

2013年1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13]第8949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联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9日，浙江联道召开股东会，同意与王永共同对联运有限出资。

2013年2月19日，联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永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黄正为监事。

2013年2月20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敬会验字（2013）第08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2月19日止，联运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2月21日，联运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229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联道	货币	9,072,000	90
2	王永	货币	1,008,000	10
合计			10,080,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

2014年7月8日，联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联道将其所持联运有限826.56万元出资额作价826.56万元转让给王永，将其所持联运有限80.64万元出资额作价80.64万元转让给黄正。

同日，浙江联道分别与王永和黄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2日，联运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	货币	9,273,600	92
2	黄正	货币	806,400	8
合计			10,080,000	1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5月）

2016年1月20日，联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16年4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键审〔2016〕166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联运有限净资产为11,202,513.52元。

2016年4月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联运有限净资产净额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332,767.60元。

2016年4月8日，联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08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8日，联运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和股份公司筹建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16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联运环境(筹)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联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1,202,513.5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10,080,000.00元和资本公积1,122,513.52元。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60981154Q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98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9,273,600	92
2	黄正	806,400	8
合计		10,080,000	1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年6月)

2016年6月18日,公司与黄正、联运控股、融竞投资及营合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对增资方式和时间、增资后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各方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但《增资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2016年6月21日和2016年6月23日,联运环境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总价款(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增资单价(元/股)
1	联运控股	9,571,680	7,976,400	1,595,280	1.2
2	营合投资	4,500,000	3,750,000	750,000	1.2
3	融竞投资	3,000,000	2,500,000	500,000	1.2

序号	股东 姓名或名称	增资总价款 (元)	计入注册资本 (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元)	增资单价 (元/股)
4	黄正	832,320	693,600	138,720	1.2
合计		17,904,000	14,920,000	2,984,000	-

2016年6月27日，联运环境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7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联运环境已收到股东联运控股、营合投资、融竞投资及黄正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7,904,000元，其中14,920,000元计入实收股本，2,98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运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9,273,600	37.09
2	联运控股	7,976,400	31.91
3	营合投资	3,750,000	15.00
4	融竞投资	2,500,000	10.00
5	黄正	1,500,000	6.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处置控股子公司江苏润道（2015年9-11月）

(1) 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6日，联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初始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江苏润道的所有出资额，以实现同一控制下业务的整合和梳理。

2015年9月30日，江苏润道召开股东会，同意联运有限将其所持江苏润道861.84万元出资额作价861.84万元转让给王永；将其所持江苏润道45.36万元出资额作价45.36万元转让给汲国庆。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2日，江苏润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和梳理,除王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王永、汲国庆共同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各方均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双方亦不会向任何主体主张追索权。

(2) 处置原因及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上的影响

2015年9月前,江苏润道为联运有限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与联运有限主营业务和长期经营规划不符。鉴于上述原因,为明确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联运有限将其所持江苏润道出资额全部转出。

江苏润道作为贸易类公司,技术含量较少,所产生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大幅度低于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收入总额具有一定影响,但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现阶段还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实现了对机械设备代理销售业务的剥离,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主营业务明确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环卫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更有利于实现核心业务领域的突破和长期的经营规划目标。

(3) 处置价格

本次处置江苏润道所涉总价为907.20万元,定价依据为江苏润道原股东初始投资成本及其账面净资产。本次处置前,联运有限所持江苏润道90%出资额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07.20万元,期间未发生分红派息等事项;截至2015年8月31日,江苏润道账面净资产为9,938,434.13元(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处置江苏润道,系对同一控制下业务的整合和梳理,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关对价,以初始投资成本及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虽然该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作价合理。

(4) 处置标的

江苏润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润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08417172XA
公司住所	南京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12号科创基地318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智能控制零部件、电子找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能咨询；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718,019.54	9,957,795.23
	净资产	9,322,877.05	9,957,795.23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净利润	-634,918.18	-122,204.77
	备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元	

江苏润道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江苏润道设立（2013 年 12 月）

江苏润道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股权结构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联运有限	货币	9,072,000	90
2	王永	货币	1,008,000	10
合计			10,080,000	100

2013 年 12 月 9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金会验字(2013)0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止，江苏润道（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8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江苏润道已就上述公司设立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②江苏润道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润道召开股东会，同意联运有限将其所持江苏润道 861.84 万元出资额作价 861.84 万元转让给王永；将其所持江苏润道 45.36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36 万元转让给汲国庆。

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江苏润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润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	货币	9,626,400	95.5
2	汲国庆	货币	453,600	4.5
合计			10,080,000	10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王永

王永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合肥矿山机器厂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杭州国建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国建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安徽通途监事；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联道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联道执行董事；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正道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正道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南京典冠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典冠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润道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润道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

至今任联运控股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润相投资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智慧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联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董事长兼总经理。

2、黄正

黄正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年7月至今任杭州国建监事；2006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联道监事，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联道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安徽顺途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安徽顺途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海宁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任南通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任宁波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12月至今任湖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任象山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任平湖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嘉善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桐乡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联运控股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润相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智慧科技监事；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联运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董事、副总经理。

3、王禹峰

王禹峰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

200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杭州国建服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董事、服务总监。

4、潘小基

潘小基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杭州国建区域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联运有限和联运环境）销售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董事。

5、朱海华

朱海华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8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衢州康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为无业；2009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双林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联运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

1、许银新（监事会主席）

许银新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主管；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包括联运有限和联运环境）信息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监事会主席。

2、王建芳

王建芳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杭州沃尔夫链条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员；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为无业；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包括联运有限和联运环境）销售支持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监事。

3、李亚平（职工监事）

李亚平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处驾驶员；200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国建维修厂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安徽顺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联道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包括联运有限和联运环境）设备支持，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永

王永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黄正

黄正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王禹峰

王禹峰先生，系公司服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潘小基

潘小基女士，系公司销售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5、朱海华

朱海华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6、胡明杰

胡明杰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杭州东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为无业；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韵冉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联运有限主办会计，2016年5月至今任联运环境财务总监。

七、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情况

（一）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开设8家分公司，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宁分公司

海宁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2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079705643Y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海宁市丁桥镇公园路58号，负责人为黄正，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施工，道路保洁、垃圾清理、河道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市政下水道疏通服务、市政设施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3年9月22日至长期。

2、宁波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079227119R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海曙区灵桥路699号（6-16）（6-17）室，负责人为黄正，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施工，道路保洁，垃圾清理，河道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

市政下水道疏通服务，市政设施维护，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3、湖州分公司

湖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0873772720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湖州市织里镇晟舍利济市场 B58 号，负责人为黄正，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施工，道路保洁，垃圾清理，河道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市政下水道疏通服务，市政设施维护，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4、平湖分公司

平湖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2000115614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兴钟路 518 号三楼楼梯口第一间，负责人为黄正，经营范围为“以母公司名义从事：环境工程施工，道路保洁，河道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市政下水道疏通服务，市政设施维护，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5、嘉善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329985095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嘉善县姚庄镇市场街后小商品市场 10 号商铺，负责人为黄正，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物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6、象山分公司

象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0933591692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浙江

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岙里村，负责人为黄正，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施工，道路保洁；垃圾清理；河道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3月17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

7、桐乡分公司

桐乡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MA28A39Q03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北港花园7幢6号1层，负责人为黄正，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垃圾清理、河道保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12月2日至长期。

8、南通分公司

南通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6日，现持有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110782069656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南通市永兴佳园18幢201附4室，负责人为黄正，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限垃圾清运服务、城镇建筑垃圾清运）；机电产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为公司承接环境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管道检测修复维护，道路保洁、垃圾清理，河道保洁，物业管理；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联运环境存在智慧科技和江苏润道2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28870467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98号1幢3楼
法定代表人	王永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及设备、计算机嵌入式设备的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数据库应用技术、机电产品；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卫环保产品、环卫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2034年12月16日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17,017.81	34,092,213.44	-
	净资产	32,590,440.85	32,361,812.89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28,627.96	-3,638,187.11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元		

（2）知慧科技历史沿革：

①知慧科技设立（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3300002449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联运知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知慧科技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永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黄正为监事。

2014年12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4000333271的《营业执照》。

知慧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联运有限	货币	32,400,000	0	90
2	王永	货币	3,600,000	0	10
合计			36,000,000	0	100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智慧科技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5 日，智慧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永将其所持智慧科技 3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联运有限。

同日，王永与联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智慧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联运有限	货币	36,000,000	36,000,000	1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100

（3）智慧科技控制权：

根据智慧科技公司章程规定，智慧科技公司股东会系其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公司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法定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股东会决议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根据智慧科技公司章程规定，智慧科技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依法执行《公司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重大事项）。

联运有限自智慧科技设立时起一直占有其绝对多数股份数额，截至报告期末，智慧科技已成为联运环境全资子公司。根据智慧科技公司章程规定，联运有限可依据其出资比例对智慧科技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智慧科技人员安排、业务发展、收益分配、资产等进行有效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江苏润道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前，江苏润道为联运有限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5.95	3,201.31	2,986.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30	1,066.63	9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30	743.01	892.64
每股净资产（元）	0.77	1.06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7	0.74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7%	82.12%	68.82%
流动比率（倍）	0.89	1.02	0.99
速动比率（倍）	0.81	0.96	0.99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9.87	5,736.55	1,645.68
净利润（万元）	72.66	-192.36	-7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36	-149.63	-7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2	-256.93	-6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72	-214.15	-68.43
毛利率（%）	38.11	25.87	37.15
净资产收益率（%）	9.04	-18.30	-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0	-26.19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	11.04	4.77

存货周转率（次）	4.32	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3	-15.22	-40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2	-0.4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进行计算每股收益，即 2016 年 1 月按照 1008 万股计算，2015 年按照 1008 万股计算，2014 年按照 1008 万股计算。

2、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4)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5)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局余额”计算。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9)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1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2) 2016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公司相关指标重述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1	1.07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1	-0.16
----------------------	------	-------	-------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经办人：周鹏、丁跃东、陈晨玫、阮宇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地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电话：0571-87206789
传真：0571-87206788
经办律师：熊岳、陈皆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7719145
传真：0571-87559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欧阳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王传军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62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评估师：徐佳佳、应丽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环境卫生服务为核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环卫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其中，母公司联运环境主要从事以收集转运生活垃圾为主的垃圾清运及以道路、公厕、河道保洁为主的保洁服务，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子公司智慧科技致力于研发具有领先技术的软硬件系统产品，为城市环境信息化提供完善的智慧环卫解决方案。

此外，原子公司江苏润道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经销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与日俱增。这些垃圾不仅污染环境、破坏了城市美观，而且传播疾病，威胁人类的生命安全，成为社会公害之一，是我国面临的重大环境问题。环卫作业是直接改变人居大环境和改观城市观感的主力军。公司拥有专业的环卫团队及机械设备，辅以先进的信息化操作系统，可通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多项环境运营服务，创造美好的城市环境。

1、母公司联运环境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垃圾清运项目	<p>主要为收集转运生活垃圾：使用压缩车、钩臂车、转运车、转桶车等将生活垃圾转运到垃圾压缩站、焚烧厂、填埋厂等。具体作业方式可分为：</p> <p>（1）达户收集分散垃圾后人力送到垃圾压缩站，再使用机械转运车转运到垃圾处理场；（2）机械转运车通过中转站直接转运到垃圾处理场；（3）在垃圾中转站使用铲车装载到垃圾压缩车后转运到垃圾处理场；</p>

	(4) 分体式垃圾压缩箱收集垃圾后, 使用钩臂车转运到政府垃圾处理场; (5) 压缩车直接挂垃圾桶后转运到政府垃圾处理场。
清扫保洁项目	人工或机械对道路、绿化带、开放式小区、公厕、河道等清扫清洗保洁。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客户名称	作业区域及内容	运营期限	作业量
1	浙江省海宁市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丁桥镇区道路小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河道保洁等	2013.8.1-2014.7.31; 2014.8.1-2015.1.31	7.44 万平方米
2	浙江省象山县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区东谷路以东(含东谷路)、象山港路以北(不含象山港路)区域内道理、广场等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垃圾清运等	2014.3.1-2015.2.28; 2015.3.1-2016.2.28	58.5 万平方米
3	浙江省象山县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南街天安路以西(不含南街天安路)、象山港路以北(不含象山港路)区域垃圾清扫、清运	2015.1.1-2015.12.31	63.984 万平方米
4	浙江省海宁市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管辖范围内垃圾中转房的垃圾转运	2014.3.1-2015.2.28; 2015.4.1-2016.3.31; 2016.4.1-2017.3.31	29,000 吨
5	浙江省海宁市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长安镇铁南区块河道、公路保洁及垃圾收集	2014.3.1-2015.2.28; 2015.4.1-2016.3.31	137,385 米
6	浙江省海宁市	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许村镇生活垃圾转运	2014.4.15-2016.4.14; 2016.4.15-2017.4.14	-
7	浙江省平湖市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直运	2014.10.1-2015.9.30; 2015.10.1-2016.9.30	29,200 吨
8	浙江省嘉善县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姚庄镇镇区居民小区、道路、开发区清扫保洁作业	2015.4.1-2016.3.31; 2016.4.1-2017.3.31	50.74 万平方米
9	浙江省桐乡市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康泾塘以西、北至盐湖公路、西至新板桥港、南至 320 国道区域内道路、小区等保洁、垃圾清运	2015.4.1-2015.11.30; 2015.12.1-2016.7.31	222.01 万平方米
10	浙江省湖州市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杨家埠、西区、104 国道道路保洁	区域一: 2015.8.26-2017.1.25	377.99 万平方米
				区域二: 2016.1.26-2017.1.25	151.86 万平方米

2、子公司智慧科技

(1) 智慧垃圾分类产品线概况:

智慧垃圾分类 产品线功能介绍	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相关技术提供智慧垃圾分类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垃圾投放的有源可溯。其主要由三大硬件设备（智能垃圾袋发放机、智能垃圾分类箱、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管理系统+微信平台组成，基本原理是通过二维码、GPS、IC卡技术，建立一户一码实名制，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回收，使垃圾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部件
智能垃圾袋发放机	智能垃圾袋发放机是用于发放带二维码的垃圾袋；	发放控制装置、GPRS 传输模块、液晶显示屏、扫码识别装置
智能垃圾分类箱	智能垃圾分类箱是用于收集不可回收垃圾（厨余/其他）的装置；	扫码识别装置、防夹手装置、终端设备、太阳能装置、压缩装置、满溢报警装置
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是用于回收生活中的具有再利用价值的以及有害垃圾的装置，分为纸张、塑料、金属、玻璃以及有害五个箱体；	自带扫描口和精确的称重装置、语音播报装置、显示屏、终端设备、太阳能装置
智能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一种用于社区居民垃圾分类规范化的监控管理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积分管理、数据分析、商铺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系统管理七大模块；	扫描装置、WIFI 模块、数据通信传输模块
微信端	绑定业主角色后，业主可以通过业主服务模块进行积分查询、获取二维码进行扫码领袋以及查询自己的分类情况等。	包括业主服务、商户服务、系统设置三个模块

(2) 智慧环卫产品线概况：

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功能介绍	智慧环卫依托物联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车辆、人员、垃圾房、中转房等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对接智慧城市网络。借助信息化基础发展起来的环卫管理升级模式，整合互联网、物联网、GPS、GIS、移动通信网络等信息技术，改变以往靠人力的监管模式为更省力的自动化、更实时的信息化、更科学的智能化管理。云平台在智慧环卫的基础上，收集分析互联网+环卫的各项数据，不但可以提供单一企业的资源、人员、作业、考核等各项管理需求和数据分析支撑，还能为企业提供全行业横向比对和行业上下游资源信息共享，突破区域局限性。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部件
车辆管理系统	规范作业运行轨迹，实际对照提供智能预警；有效提升作业质量，进行成本控制以及实现安全预警；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车载视频录像机、工作状态传感器、油耗传感器等
人员管理系统	人员管理、检查考核、管理培训	人员定位终端
垃圾称重管理系统	对垃圾转运、称重、轨迹进行监管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垃圾称重套件、车载视频录像机
环卫设施监管系统	对环卫设施进行登记、采用视频、传感等方式对环卫设施进行监控，实时了解其工作状态	视频采集、RFID 设备、传感器
移动考核管理系统	贴合移动巡查要求，完整记录检查结果及整改跟踪情况。	环卫云手持终端
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通过数据模型对环卫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图形化展示供管理者进行决策分析	

(3)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联运环境主要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转运的专业作业服务，负责具体市政环卫项目的运营。知慧科技主要从事环卫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智慧垃圾分类产品线主要系为提高社区垃圾分类效率而研发的

垃圾分类箱、回收箱、垃圾袋发放机等硬件设备，同时辅以垃圾分类管理软件系统；智慧环卫产品线主要系利用物联网相关技术原理将硬件设备（含自主研发生产的信息监控终端及外购的各类传感器、通讯设备等）集成，为环卫作业提供系统化、信息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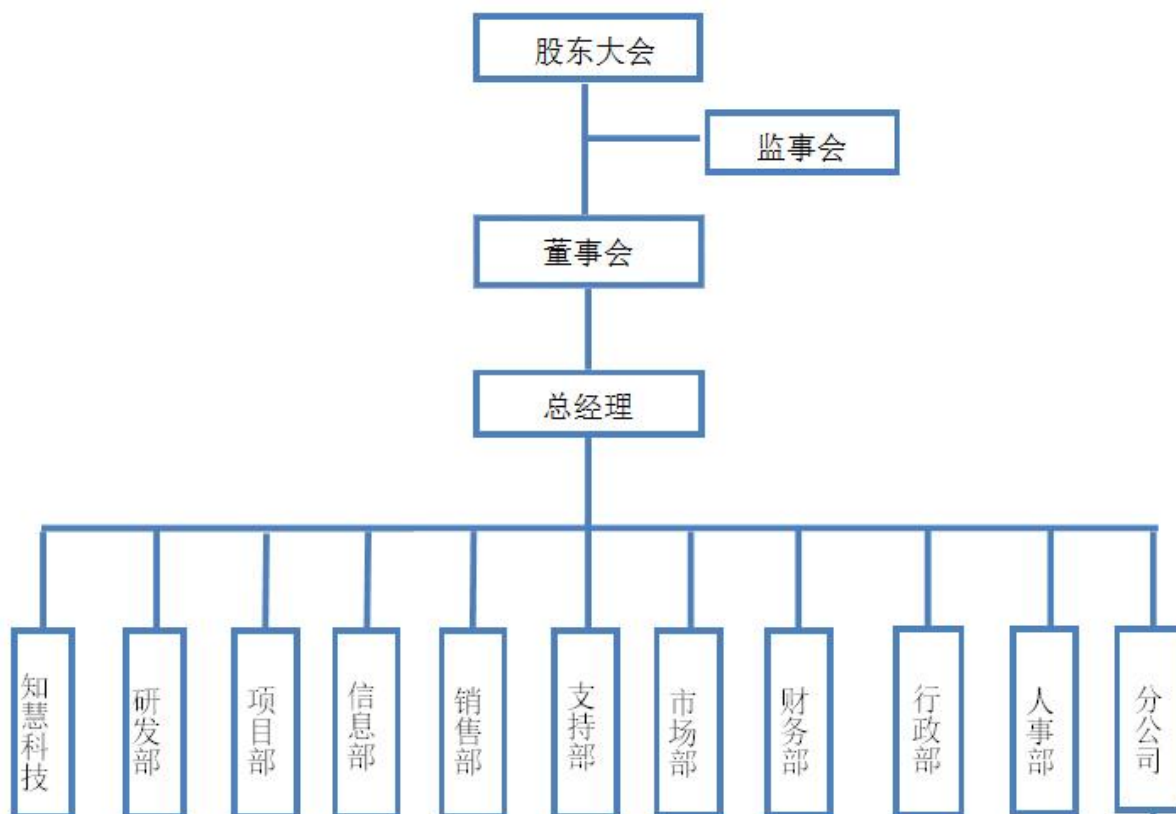
综上，智慧科技垃圾分类产品线与联运环境业务目前分属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目前尚未进行深度合作；智慧科技智慧环卫产品线可以为联运环境环卫作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是推进公司环卫作业智慧化的有力保障。

3、江苏润道

产品名称	图片	特点及用途
履带式沥青摊铺机		机动灵活性较高，无论是隧道施工还是进行厚层摊铺，在所有工况中都能表现出色；可运用于机场、高速公路、城市街道以及商业设施内部道路施工；尤其适合于最大摊铺宽度只需要9.0m的摊铺施工项目。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功能多样，适合各种沥青混合料压实作业；12.8吨大工作重量，2米宽钢轮，最大重量13.5吨；提供最大190千牛激振力输出，提高压实度速度及施工效率；全封闭空调驾驶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研发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设计开发新产品，增强竞争力。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对新产品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进行顺利；负责研发战略及研发工作计划，产品的设计；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2、项目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实现公司项目总体协调与调度；组织实施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制定本部门的年度预算方案，作出管理决定和成本控制方案；协调内外部，增强企业竞争力。

3、信息部：

保障公司各部门信息设备的良性运转，肩负着设备维护、异常数据监察、信

息安全等管理工作；管理正在开发或已实施的信息建设项目，监督公司 IT 管理制度的执行；对相关软、硬件的选型、采购提出建议；对公司信息管理的组建方案提出建议。

4、销售部：

全力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设立、管理、监督、督促销售部正常业务运作，合理进行销售部的预算控制；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的关系；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

5、支持部：

负责对销售部门的业务支持与保障工作，各类业务数据分析及各项报表制作（包括工作日志、业务明细表、个人业绩表等）；协助销售人员沟通协调处理内部工作事宜；各类业务会议的筹备、接待及会议纪要整理。

6、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及品牌运作，制定相应的宣传措施；负责产品在市场上的调研工作，收集整理资料，提交产品可行性报告；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和公关活动，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

7、财务部：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公司的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8、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执行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企业档案；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9、人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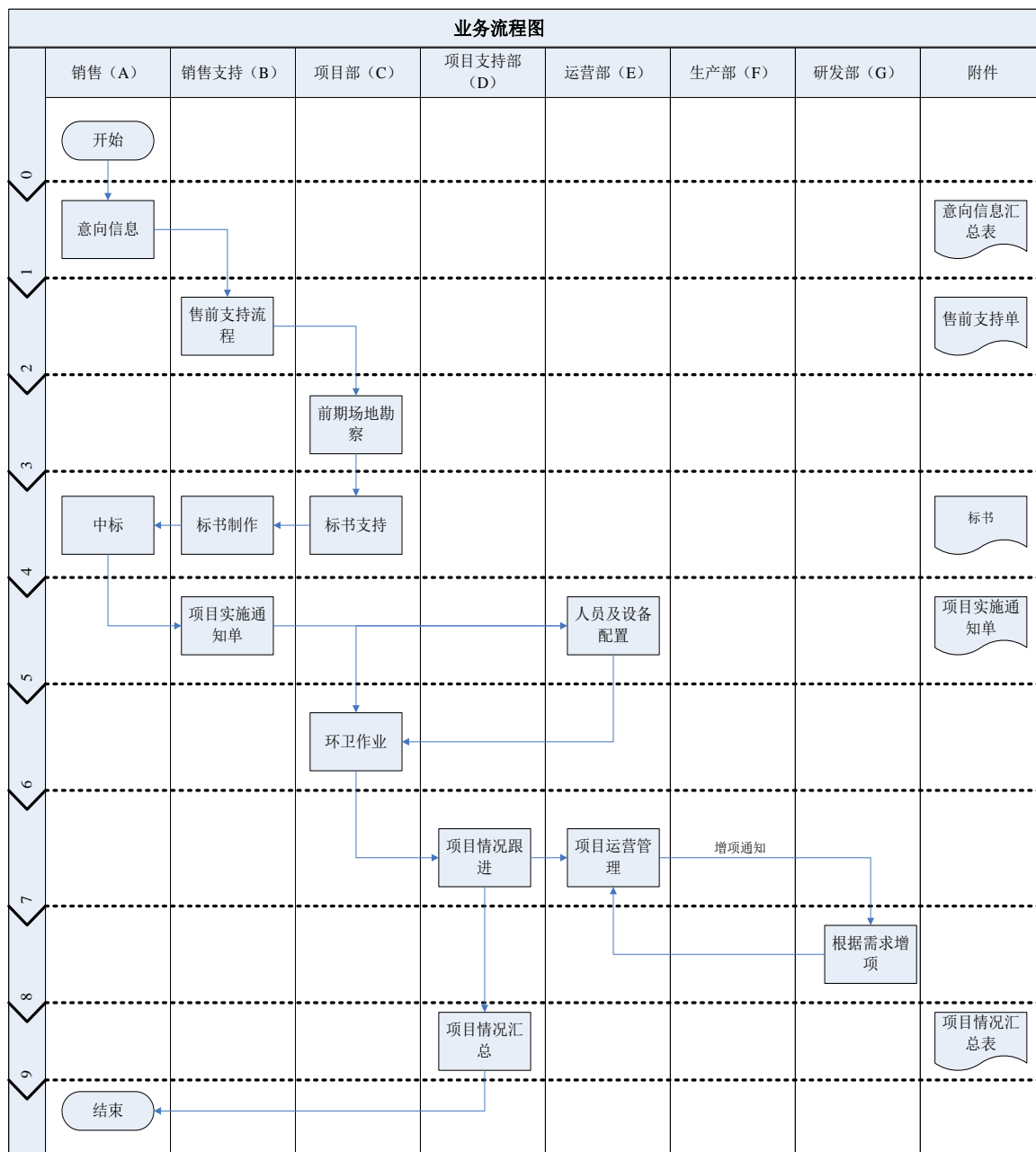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计各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根据公司的人事方针与政策，制定部门业务工作的政策、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管

理的方针策略，负责计划、组织、检查及督促各项培训工作；定期对员工工作表现进行考评的制度，劳动定额和定员编制等劳动组织管理；在公司范围内，就人事、劳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发挥建议、咨询、服务和协调控制的功能。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母公司联运环境

(1) 整体业务流程：



(2) 具体作业流程

①人工道路清扫流程：



②机械清扫流程



③河道保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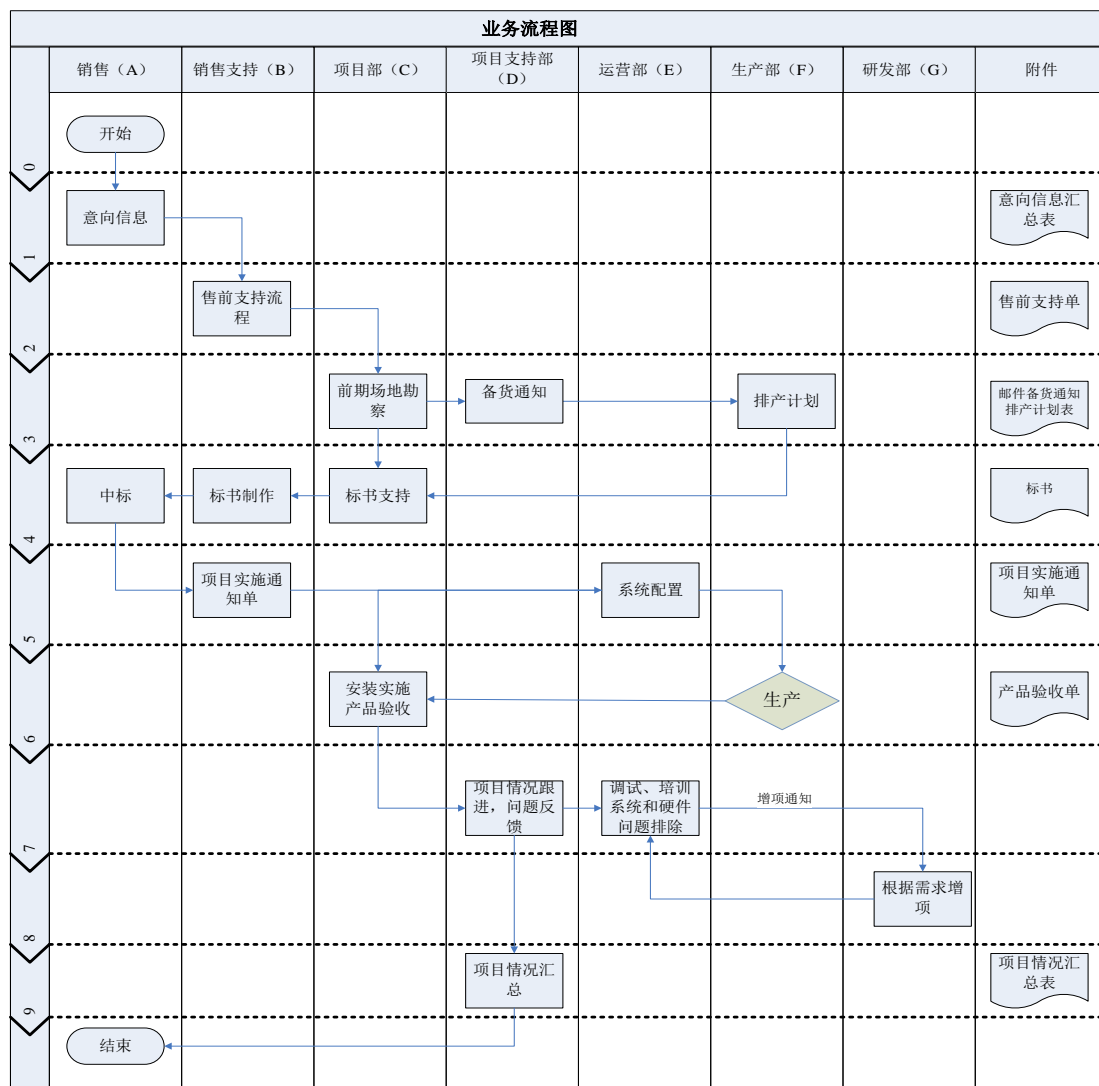
④公厕保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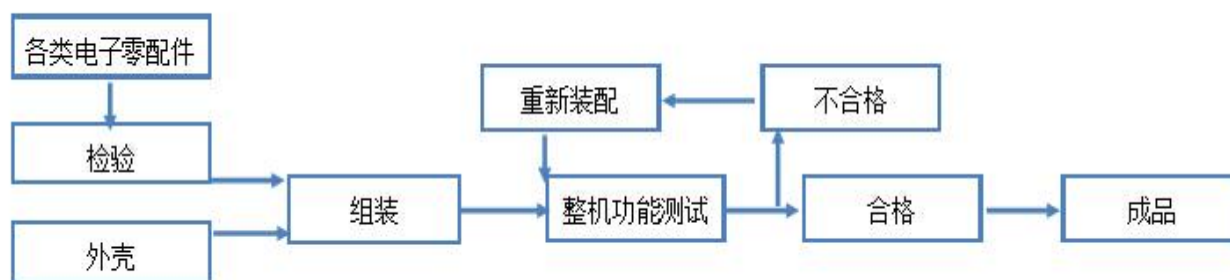
⑤垃圾转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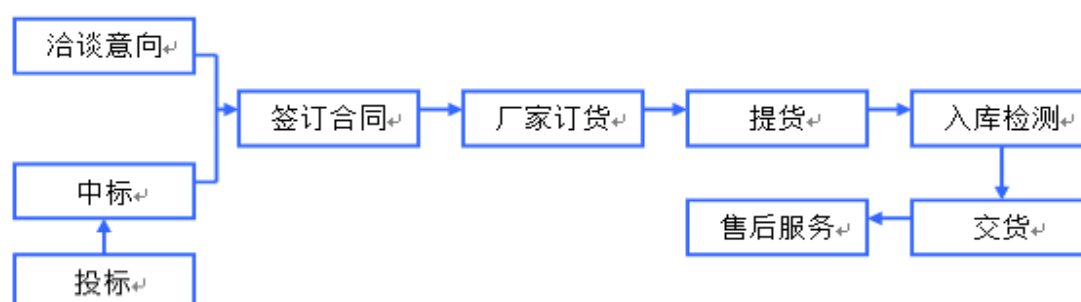
2、智慧科技整体业务流程：



其中，生产环节流程如下：



3、江苏润道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质量标准

为了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水平，规范行业运作，国家层面陆续颁布了一系列行业标准，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等，对城市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等须达到的质量标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具体业务中，根据公司在环卫作业中还需满足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如《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海宁市丁桥镇区（集镇）环卫作业、市政维护、绿化养护作业、农村垃圾清运、河道保洁、公路保洁等质量标准》、《海宁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暂行）》、《平湖经济开发区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评定标准》、《姚庄镇镇区道路、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检查标准》、《桐乡市区道路、小区、公厕保洁

作业标准》等。

2、产品（或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在当下，物联网把新一代 IT 技术充分运用在各行各业之中，具体地说，就是把感应器嵌入和装备到电网、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建筑、供水系统、大坝、油气管道等各种物体中，然后将“物联网”与现有的互联网整合起来，实现人类社会与物理系统的整合，在这个整合的网络当中，存在能力超级强大的中心计算机群，能够对整合网络内的人员、机器、设备和基础设施实施实时的管理和控制，在此基础上，人类可以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生产和生活达到“智慧”状态，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力水平，改善人与自然间的关系。

公司基于“物联网”相关原理自主研发的“联运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在具体业务过程中利用该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公司环卫作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提高作业效率及管理效率，推进“智慧环卫”，是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环卫云平台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功能：项目信息的录入、作业区域的设定、作业路径的设定；车船信息的录入、车船行驶状态的监控、车船出勤、作业次数的统计；车船异常状态、油耗等进行实时报警或提醒；人员信息的录入、权限分配、人员考勤；设施设备进行登记、出入库管理；手机 App 实现功能；网站、微信实现宣传功能等。

公司环卫云平台系统在开发及运行中充分利用了市场通用的无线通讯、GPS 定位、射频识别等在物联网中广泛运用的技术。

GPS 技术：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是美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研制，于 1994 年全面建成，具有海、陆、空全方位实时三维导航与定位能力的新一代卫星导航与定位系统。GPS 是由空间星座、地面控制和用户设备等三部分构成的。GPS 测量技术能够快速、高效、准确地提供点、线、面要素的精确三维坐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全天候、高精度、自动化、高效益等显著特点，广泛应用于军事、民用交通(船舶、飞机、汽车等)导航、大地测量、摄影测量、野外考察探险、土地利用调查、精确农业以及日常生活(人员跟踪、休闲娱乐)等不同领域。现在 GPS 与现代通信技术相结合，使得测定地球表面三维坐标的方法从静态发展到动态，从数据后处理发展到实时的定位与导航，极大地扩展了它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使用 GPS 系统对环卫设备及人员进行定位。

射频识别技术：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者光学接触。其最重要的优点是非接触识别，它能穿透雪、雾、冰、涂料、尘垢和条形码无法使用的恶劣环境阅读标签，并且阅读速度极快，大多数情况下不到 100 毫秒。公司通过对环卫人员配发电子胸牌或手持终端，建立 GPS 与 RFID 网络通信，在系统地图上准确定位佩戴设备人员所在地理位置。

传感器技术：传感器与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共同构成信息技术的三大支柱。具体来说，其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公司对各种作业类型车辆加装声波传感器、车速传感器等智能化传感器可以对车辆作业状态进行监控，如扫盘高度、转速，高压水枪水压、水流流速，水箱水位，喷头水流状态，垃圾箱容量，垃圾称重，油量，油耗等设备的运作信息。

无线通信技术：无线通信(Wireless communication)是利用电磁波信号可以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目前来说，应用比较广泛的无线通讯技术有GPRS技术及其CDMA技术，该技术实现了对无线网络的桥接及其卫星通信模式的应用,确保其接口环节、数据终端连接环节等的有效协调及

传输环节的健全。公司目前所用的无线通信技术主要为GPRS（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是一种基于GSM系统的无线分组交换技术，提供端到端的、广域的无线IP连接。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对于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所产生的官方收费、代理费等，采取在发生时一次性费用化处理，没有计入公司账面。公司获得的商标、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列示：

1、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智慧科技无被正式授权的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绿篱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588.3	2014.12.30	2015.06.17	授权	原始取得	联运有限
2	一种用于修复窨井盖的铣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546.9	2014.12.30	2015.06.17	授权	原始取得	联运有限
3	一种用于修复窨井盖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9934.6	2014.12.30	2015.06.17	授权	原始取得	联运有限
4	一种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052113.2	2015.12.16	2016.04.27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5	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003640.4	2015.12.07	2016.04.2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6	带有称重功能的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614.0	2015.12.07	2016.04.2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7	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3513.8	2015.11.20	2016.02.17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8	一种垃圾袋发放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37560.X	2015.11.20	2016.03.23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9	自动开门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2737.7	2015.11.20	2016.03.23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0	带有自动开门功能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2858.1	2015.11.20	2016.03.23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1	一种分类垃圾袋发放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31361.8	2015.11.20	2016.03.23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2	带有称重装置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5287.7	2015.11.20	2016.03.23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3	带有垃圾箱消毒功能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4249.X	2015.11.20	2016.03.23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4	一种分类垃圾袋智能发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32643.X	2015.11.20	2016.03.23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5	一种带有垃圾溢满报警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3721.8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6	二维码刷卡开门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8749.0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7	带有垃圾溢满报警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8811.6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8	垃圾袋发放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932271.0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19	一种带有自动开门功能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9016.9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0	一种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3676.6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1	垃圾袋发放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33365.X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2	一种分类垃圾智能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37591.5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3	带有太阳能电池板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32286.7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4	一种智能分类垃圾袋发放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33614.5	2015.11.20	2016.03.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5	一种垃圾袋发放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931365.6	2015.11.20	2016.04.06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6	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32297.5	2015.11.20	2016.04.27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7	一种垃圾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02020.6	2015.08.11	2015.12.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8	一种智能垃圾分类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71552.8	2015.07.31	2015.12.30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29	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 201521009198.6	2015.12.7	2016.5.4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30	带有称重功能的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041511.4	2015.12.14	2016.5.4	授权	原始取得	智慧科技
31	一种用于修复窨井盖的装置及其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410841597.2	2014.12.30	2016.5.4	授权	原始取得	联运有限
32	一种绿篱机	发明	ZL201410849994.4	2014.12.30	2016.7.20	授权	原始取得	联运有限

33	一种用于修复窨井盖的装置	发明	ZL201410852033.9	2014.12.30	2016.5.25	授权	原始取得	联运有限
34	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140017.1	2016.2.24	2016.6.29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35	智能垃圾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56378.8	2016.1.20	2016.6.1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36	智能分类垃圾箱	外观设计	ZL201630020086.4	2016.1.20	2016.6.8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37	一种自动开门的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108600.6	2015.12.28	2016.6.8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38	一种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943.X	2015.12.28	2016.6.8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39	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117242.5	2015.12.28	2016.5.25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40	一种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443.1	2015.12.7	2016.5.11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41	自动开门的智能回收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755.9	2015.12.28	2016.8.17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42	智能垃圾回收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743.8	2016.5.3	2016.8.31	授权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另有 4 项处于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及 1 项目处于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的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发明	ZL201510893988.3	2015.12.07	实质审查的生效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2	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	发明	ZL201510810784.9	2015.11.20	实质审查的生效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3	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系统	发明	ZL201510810827.3	2015.11.20	实质审查的生效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4	一种智能垃圾分类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466970.5	2015.07.31	实质审查的生效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5	一种自动开门的智能分类回收垃圾箱	发明	ZL201511004502.2	2015.12.28	实质审查的生效	原始取得	知慧科技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得 28 项软件著作权，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分类号	所有人
1	浙江联运车船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7902	2014.12.24	30200-0000	联运有限
2	浙江联运环卫车辆作业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0674	2014.12.09	30200-0000	联运有限
3	联运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6283	2015.02.27	30000-0000	联运有限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分类号	所有人
4	联运道路环卫规划模拟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7113	2015.02.28	30000-0000	联运有限
5	联运道路作业事故援助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5447	2015.02.26	30000-0000	联运有限
6	联运清运车无线控制与远程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5444	2015.02.26	30000-0000	联运有限
7	浙江联运公司交互式演示系统	V1.0	2014SR190697	2014.12.09	30200-0000	联运有限
8	联运保洁人员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6219	2015.06.02	30200-0000	智慧科技
9	联运车辆维修保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7501	2015.06.03	30200-0000	智慧科技
10	联运车辆油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7439	2015.11.10	30200-0000	智慧科技
11	联运车辆作业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7120	2015.06.03	30200-0000	智慧科技
12	联运车辆作业区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2720	2015.05.15	30200-0000	智慧科技
13	联运道路清扫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3852	2015.05.18	30200-0000	智慧科技
14	联运道路清扫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2863	2015.05.15	10100-0000	智慧科技
15	联运道路作业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6527	2015.06.02	30200-0000	智慧科技
16	联运车辆维修费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9621	2015.04.27	30200-0000	智慧科技
17	联运公路养护车辆智能化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096436	2015.06.02	30200-0000	智慧科技
18	联运环卫车辆智能化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082969	2015.05.15	10100-0000	智慧科技
19	联运垃圾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9814	2015.06.18	30200-0000	智慧科技
20	联运垃圾分类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5SR198442	2015.10.16	30200-0000	智慧科技
21	联运垃圾收集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6359	2015.06.02	30200-0000	智慧科技
22	联运公路交通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6881	2015.11.10	10100-0000	智慧科技
23	联运商用车智能化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109818	2015.06.18	30200-0000	智慧科技
24	联运手持检查考核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9285	2015.10.29	10100-0000	智慧科技
25	联运手持作业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8439	2015.10.16	30200-0000	智慧科技
26	联运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5SR035405	2015.02.26	30000-0000	智慧科技
27	联运中转房作业点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5SR208532	2015.10.29	10100-0000	智慧科技
28	联运智能垃圾积分巡检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8200	2015.12.29	30000-0000	智慧科技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格认证及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内容	所有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 道路运输管理处	货运、普通货运	联运有限	2013年5月9日	2013年5月9日 -2017年5月9日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联运有限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2月18日至 2017年2月17日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象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联运环境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至 2017年7月21日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联运环境	2016年8月9日	2016年8月9日至 2017年8月8日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	联运有限	2015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至 2016年7月31日 (延期至2016年 11月30日)
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联运有限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至 2017年5月18日
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	联运有限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5月30日至 2017年3月31日
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市容环卫监管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联运环境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至 2017年6月1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带 GSM/GPRS 功能)	智慧科技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至 2020年5月11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星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事业运营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车辆监控终端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信息采集技术服务。	智慧科技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至 2018年5月14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星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事业运营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车辆监控终端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信息采集技术服务。	智慧科技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内容	所有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星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事业运营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车辆监控终端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信息采集技术服务。	智慧科技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1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四级	智慧科技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道路清洁、垃圾清理服务	联运环境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星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道路清洁、垃圾清理服务	联运环境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星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道路清洁、垃圾清理服务	联运环境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需取得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获得的各项特许经营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地区所从事业务均为以母公司本体名义参与招投标、签订运营合同、提供环卫服务及申领相关许可证，公司在各个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只是便于在当地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或市场开拓与维护（部分地区要求参与招投标前需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其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也不具备申领相关许可证的资格。公司主要在海宁、象山、嘉善、平湖、湖州、桐乡从事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并在当地设立了分公司。此外，公司在南通市、宁波市虽然设立了分公司，但目前并无具体环卫项目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内部原因（公司认为已经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采购中标书并签订了协议，同时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公司进行相应资格的审查，即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许可，未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申领）或行政

主管部门流程（部分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未要求办理上述许可证或续签合同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部分项目所在地区未能及时办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但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已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招投标，签订了相应的服务合同，且日常运营中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运营资质问题提出异议。其后，公司已对上述问题陆续进行规范。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地区未及时办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挂牌障碍。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海宁、象山、平湖、湖州、桐乡、嘉善、余杭环卫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公司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许可、资质。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出具如下声明：“联运环境如因未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6 年 5 月 18 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

至今，联运环境不存在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情形。

2016年5月13日，象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14年3月1日至今，联运环境合法合规经营，已经本局行政审批并予许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20日，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联运环境有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016年5月20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联运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2016年3月15日至今，联运环境合法合规经营，有关资料已经我局审核备案，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30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联运环境已经本局行政审批并予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16年5月30日，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联运环境从入驻桐乡后不存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我市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需取得环卫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6年1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3,244,444.40	944,133.27	2,300,311.13	70.90

车辆	9,657,556.89	2,707,032.39	6,950,524.50	71.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03,670.38	657,278.01	1,346,392.37	67.20
合计	14,905,671.67	4,308,443.67	10,597,228.00	71.10

其中，权利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070ZYSE3	192,307.69	61,441.74	130,865.95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160ZYSE3	290,598.29	207,104.55	83,493.74
车厢可卸载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251ZXXDE4	323,076.92	146,246.24	176,830.68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160ZYSE4	324,971.79	152,271.37	172,700.42
扫路车	中联牌-ZLJ5063TSLQLE4	256,410.26	49,743.60	206,666.6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251ZXXDE4	492,044.44	103,411.36	388,633.08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160ZYSE4	323,076.92	146,246.24	176,830.68
合计	-	2,202,486.31	866,465.10	1,336,021.21

截至目前，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其办公生产用地均为租赁取得。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1日，联运有限与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约定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向联运有限出租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98号2幢3楼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月租金15元每平方米，租赁期限2015.1.1-2016.12.31。

(2) 2016年1月1日，智慧科技与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将坐落在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98号1幢3楼的房屋出租给智慧科技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月租金15元每平方米，租赁期限2016.1.1-2017.12.31。

(3) 2014年12月24日，联运有限与施志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施志定向联运有限出租坐落于丹西街道蓬莱路143-9号3号房屋作为办公使用，面积124.89平方米，年租金19,000元，租赁期限2015.1.1-2017.12.31。

(4) 2014年3月1日，联运有限与施英松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施英松

向联运有限出租坐落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岙里村 158 号房屋作为办公使用，面积 130 平方米，年租金 25,000 元，租赁期限 2014.2.22-2017.2.21。

(5) 2016 年 4 月 13 日，联运有限与何娟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何娟芬向联运有限出租坐落于海宁市长安镇和平景苑 5 幢 1 单元 302 室房屋作办公、住宿使用，建筑面积 102.43 平方米，年租金 15,000 元，租赁期限 2016.4.1-2017.4.1。

(6) 2016 年 1 月 1 日，联运有限与张贤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张贤向联运有限出租坐落于姚庄桃源三村 46 幢 101 室 4 楼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年租金 12,000 元，租赁期限 2016.1.10-2017.1.10。

(7) 2016 年 1 月，联运有限与姚庄镇村镇建设管理站签订《店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姚庄镇村镇建设管理站向联运有限出租坐落于嘉善县姚庄镇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年租金 10,000 元，租赁期限 2016.1.1-2018.12.31。

(8) 2016 年 3 月 16 日，联运有限平湖分公司与张卫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卫中向联运有限平湖分公司出租坐落于平湖市尚锦花园 21 幢 3 单元 602 室房屋作为住宅使用，建筑面积 76.01 平方米，月租金 1,700 元，租赁期限 2016.3.17-2017.3.16。

(9) 2016 年 3 月 15 日，联运有限桐乡分公司与刘明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刘明向联运有限桐乡分公司出租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西门小区 11 号楼 302 号的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建筑面积 63.16 平方米，月租金 1,000 元，租赁期限 2016.4.3-2017.4.2。

(10) 2016 年 3 月 20 日，联运有限湖州分公司与施秋青、赵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施秋青、赵敏向联运有限湖州分公司出租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杨家埠街道民富小区 2 栋 3-1 号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103.26 平方米，年租金 18,000 元，租赁期限 2016.3.20-2017.3.19。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部分未及时进行房屋租赁备案，部分分公司办公用地所租赁房屋未获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但分公司办公所用房屋主要系负责当地项目的日常管理运营，运营所需固定资产主要为环卫车辆，可以随时移动，不存在难以搬迁的大额固定资产，即使变更租赁场所也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损失，不会影响到公司持续经营。

2016年5月1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分公司租赁房屋因租赁合同瑕疵或产权不明出现纠纷因此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以个人财产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994人，其中：联运有限935人（含分公司857人），智慧科技59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92	9.26
31-40岁	77	7.75
41-50岁	136	13.68
51-60岁	230	23.14
61岁以上	459	46.17
合 计	994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年以内	409	41.15
1-2年（含）	274	27.57
2年以上	311	31.28
合 计	994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	0.40
大学本科	39	3.93
专科	70	7.04
高中	19	1.91

初中及以下	862	86.72
合 计	994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智慧科技	59	5.94
研发部	17	1.71
项目部	24	2.41
信息部	4	0.40
销售部	6	0.60
支持部	7	0.70
市场部	8	0.80
财务部	5	0.50
行政部	4	0.40
人事部	3	0.30
分公司	857	86.24
合 计	99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正、唐义桂、翟国红 3 人。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黄正	1,500,000	6.0000	直接持股
		813,960	3.2558	间接持股
2	翟国红	60,000	0.2400	间接持股
合计		2,373,960	9.4958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正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唐义桂先生，技术总监，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合肥矿山机器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安徽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设计室主任；2000年2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合肥天宇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南京苏美达杰西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安徽泰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翟国红先生，项目总监，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一拖（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1月-2016年2月就职于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总监。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母公司及子公司均下设研发部，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设计开发新产品，增强竞争力。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对新产品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进行顺利；负责研发战略及研发工作计划，产品的设计；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合计37人，占总员工人数比重3.72%。其中母公司研发部17人，占其员工总数的1.82%；子公司智慧科技研发部人员20人，占其员工总数的33.9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额及占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比例（%）
2014年度	1,712,929.58	16,456,784.66	10.41
2015年度	3,587,438.63	57,365,497.21	6.25
2016年1月	273,903.32	5,998,727.83	4.57

研发费用按构成要素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44,999.32	2,865,190.06	1,385,202.04
材料耗用	7,070.86	249,092.50	22,968.85
折旧与摊销	20,351.20	235,896.16	55,696.85
其他费用	101,481.94	237,259.91	249,061.84
合计	273,903.32	3,587,438.63	1,712,929.58

2、研发模式

公司新品研发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现状、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的内外部调研确定拟开发产品。由研发部编制可行性报告并立项，成立项目研发小组并制定研发方案。课题技术负责人组织研发人员编制产品质量计划、操作规范、原材料采购等技术文件；采购部门负责购买相关材料，研发部协助完成；研发部按工艺进行小批量生产；研发完成后向科技部门提出专利申请。

3、研发成果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成果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约定了研究成果的归属：发明人是个人，但工作成果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至今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

（八）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事项

（1）联运环境主要从事以收集转运生活垃圾为主的垃圾清运及以道路、公厕、河道保洁为主的保洁服务，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属于非生产性企业，不涉及环保审批等事项。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

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智慧科技主要从事环卫行业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故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1 日,智慧科技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5]426 号《关于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8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该新建项目进行建设。

2016 年 1 月 5 日,智慧科技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6]4 号《关于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扩建项目进行建设。

2016 年 5 月 11 日,智慧科技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验[2016]1-078 号《关于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8000 套新建项目及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上述新建和扩建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2016 年 5 月 17 日,智慧科技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350573-002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4) 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智慧科技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主要如下:

①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周边无敏感点,已搞好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的隔音降噪工作。

③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等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本项目焊接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按相关要求做好通风措施。

2、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员工在工作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有 3 起涉诉。涉诉事项均属于普通劳动纠纷，各方均达成《民事调解书》并就其义务履行完毕，均不存在人员重大伤亡的情形。

联运环境针对安全作业（生产）采取了诸多控制措施，具体如：①对一线环卫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加强安全作业意识；②建立一系列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如《行车安全管理办法》、《行车应急情况处置规定》、《安全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③进行安全技术操作培训，特殊职务必须持有专业证件进行作业，严禁无证上岗作业；④项目经理经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如发现严重的不安全情况时，立刻要求停止作业，进行处理后方可继续作业；⑤环卫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作业装备，如安全反光背心或河道救生衣等；⑥建立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洁及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应急预案体系；⑦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对车辆投保交强险等，将安全生产风险转移。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立了定期消防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以及定期消防演练等有关制度并遵照执行。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消防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和消防措施完备，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均属正常可控范畴，相关安全生产和消防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洁清运业务	4,261,554.34	71.04	39,368,518.22	68.63	16,456,784.66	100.00
智慧环卫产品	1,737,173.49	28.96	985,358.79	1.72	-	-
专用设备经销	-	-	17,011,620.20	29.65	-	-
合计	5,998,727.83	100.00	57,365,497.21	100.00	16,456,784.66	100.00

其中，保洁清运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母公司，智慧环卫产品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智慧科技，专用设备经销收入全部来源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润道。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母公司及子公司智慧科技环卫服务、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主管市政环卫工作的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司。子公司江苏润道主要消费群体为建设工程公司或个人。

其中江苏润道直接客户包含个人，江苏润道均会与其签订正式的产品买卖合同，并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结算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现金收款或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位客户	5,998,727.83	100.00	49,839,856.17	86.88	16,456,784.66	100.00
个人客户	-	-	7,525,641.04	13.12	-	-
合计	5,998,727.83	100.00	57,365,497.21	100.00	16,456,784.66	100.00

2、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864,966.67	14.42
2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762,177.63	12.71
3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街道办事处	648,290.60	10.81
4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561,051.33	9.35
5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544,902.05	9.08
合计		3,381,388.28	56.37

其中，子公司智慧科技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街道办事处	653,417.19	37.61
2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552,115.79	31.78
3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29,736.48	30.49
4	浙江省平湖市公路管理段	1,159.32	0.07
5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人民政府	754.72	0.04
合计		1,737,183.50	99.99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	------	---------	---------

1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0,286,433.33	17.93
2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6,389,382.63	11.14
3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5,877,073.58	10.24
4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3,211,546.97	5.60
5	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	2,796,503.67	4.87
合计		28,560,940.18	49.78

其中，子公司江苏润道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淮南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8	15.68
2	杨会兵	2,606,837.60	15.32
3	朱建设	2,222,222.24	13.06
4	江苏正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134,346.68	12.55
5	厦门恭诚建设有限公司	1,794,871.79	10.55
合计		11,424,944.99	67.16

子公司智慧科技 2015 年度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占合并整体业务收入比例也较低。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4,848,049.75	29.46
2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730,000.00	16.59
3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2,650,504.58	16.11
4	杭州华晨道路清洁有限公司	1,434,069.94	8.71
5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1,363,186.00	8.28
合计		13,025,810.27	79.15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76,818.75	29.00	20,909,397.94	49.17	2,135,136.07	20.64
直接人工	2,212,291.40	59.58	18,775,244.42	44.15	6,403,015.09	61.91
制造费用	423,745.31	11.32	2,839,643.11	6.68	1,804,190.46	17.45
合计	3,712,855.46	100.00	42,524,285.47	100.00	10,342,341.62	100.00

2015年度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较大主要系由于江苏润道所从事经销业务采购的机械设备较多所致，金额为15,813,871.05元。

2、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原材料系采购的环卫车辆燃油、备品备件等；智慧科技主要原材料系通讯设备、监控设备、备品备件等；江苏润道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经销业务，采购产品为摊铺机、压路机。

3、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母公司联运环境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汽油、柴油、备品备件等，子公司智慧科技直接主要材料包括电子部件、备品备件等，子公司江苏润道主要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机械设备。母公司出于便利对单一燃油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但燃油由政府部门统一定价，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亦可选择其他燃油供应商进行采购；原子公司江苏润道系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

4、公司及子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6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69,149.06	28.58	材料及备品 备件

2	烟台三丰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214,786.32	16.63	材料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77,777.78	6.02	汽油、柴油
4	平湖市工业园区加油站	64,102.56	4.96	汽油、柴油
5	杭州佐格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7,819.49	4.48	材料
合计		783,635.21	60.67	-

其中，子公司智慧科技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07,617.09	23.82	材料
2	烟台三丰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214,786.32	16.63	材料
3	杭州佐格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7,819.49	4.48	材料
4	上海鹤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639.27	3.22	材料
5	杭州佐宏机电有限公司	36,179.49	2.80	材料
合计		658,041.67	50.95	-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4,031,194.44	62.56	机械设备
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6.24	5.83	机械设备
3	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185,773.33	5.69	机械配件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2,165,384.62	5.64	汽油、柴油
5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19,960.68	2.92	机械设备
合计		31,741,629.32	82.64	-

其中，子公司江苏润道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4,031,194.44	75.54	机械设备
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6.24	7.04	机械设备
3	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185,773.33	6.87	机械设备
4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19,960.68	3.52	机械设备
5	国药嘉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017.09	0.61	机械设备
合计		29,770,261.79	93.58	-

子公司智慧科技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杭州丰洲静电喷涂厂	262,965.81	14.11	材料
2	杭州佐格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6,165.04	4.62	材料
3	杭州闻邦科技有限公司	81,196.58	4.36	材料
4	厦门忻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777.78	2.83	材料
5	安徽智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2,244.87	2.80	材料
合计		535,350.09	28.72	-

（3）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555,128.21	72.84	柴油、汽油
2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93,928.02	9.08	备品备件
3	嘉兴市诚铭机电有限公司	88,529.91	4.15	备品备件
4	海宁市金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6,548.29	1.24	备品备件
5	杭州长城机电市场灏哲五金经营部	26,153.85	1.22	备品备件
合计		1,890,288.28	88.53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或金额在 350 万（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位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运营期限
1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联运有限	丁桥镇 2013 年城乡环境卫生“四位一体”长效保洁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	399.84 99.21	履行完毕	2013.8.1-2015 .1.31
2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联运有限	海宁市长安镇城乡环境卫生“四位一体”长效保洁	2014 年 3 月	380.14	履行完毕	2014.3.1-2015 .2.28
3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运有限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直运	2014 年 9 月	394.2	履行完毕	2014.10.1-201 5.9.30
4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运有限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直运	2015 年 11 月	394.2	正在履行	2015.10.1-201 6.9.30
5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运有限	南街天安路以西（不含南街天安路）、象山港路以北（不含象山港路）区域	2015 年 1 月	654.46	履行完毕	2015.1.1-2015 .12.31
6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运有限	城区东谷路以东（含东谷路）、象山港路以北（不含象山港路）	2015 年 3 月	383.5	履行完毕	2015.3.1-2016 .2.28
7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联运有限	海宁市长安镇“四位一体”	2015 年 3 月	443.87	履行完毕	2015.4.1-2016 .3.31
8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联运有限	姚庄镇镇区居民小区、道路、开发区清扫保洁作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334.17 20.11 0.76	履行完毕	2015.4.1-2016 .3.31
9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运有限	桐乡市市区清扫保洁及延期协议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0 月	562.72 609.74	正在履行	2015.4.1-2015 .11.30 2015.12.1-201 6.7.31
10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联运有限	杨家埠、西区、104 国道道路保洁项目	2015 年 11 月	454.40	正在履行	2015.8.26-201 7.1.25
11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联运有限	姚庄镇镇区居民小区、道路、开发区清扫保洁作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334.17 89.77	正在履行	2016.4.1-2017 .3.31

12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运有限	南街天安路以西（不含南街天安路）、象山港路以北（不含象山港路）区域	2015年12月 (注)	677.64	正在履行	2016.1.1-20 16.12.31
----	------------	------	-----------------------------------	-----------------	--------	------	-------------------------

注：本项目合同续签，由于行政主管部门续签合同内部审批流转时间较长，公司收到正式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时间系2016年6月份。

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江苏润道金额在3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位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淮南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润道	沥青摊铺机	2015.3.16	312.00	履行完毕
2	杨会兵	江苏润道	摊铺机	2015.4.23	305.00	履行完毕

2、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联运环境及智慧科技金额在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联运有限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3.00	2014.1.15	履行完毕
2	联运有限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2.00	2014.6.18	履行完毕
3	联运有限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压缩车	226.80	2014.9.15	履行完毕
4	联运有限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可卸式垃圾车	52.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5	联运有限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洗扫车	55.00	2015.4.29	履行完毕
6	联运有限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扫路车，清洗车	102.37	2015.8.2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江苏润道金额在3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产品(或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润道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路面设备	465.57	2015.3.3	履行完毕
2	江苏润道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路面设备	923.50	2015.4.7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产品(或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江苏润道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路面设备	497.70	2015.5.21	履行完毕
4	江苏润道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路面设备	473.77	2015.10.14	履行完毕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的融资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运有限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200	月租息率： 0.46%	48个月	2015.6.5	保证：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王永、袁洁雅； 抵押：车辆； 质押：应收账款。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运有限	车辆抵押合同	融资租赁 合同项下 全部债务	-	同融资租赁 合同	2015.6.5	-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运有限	应收账款 质押 合同	融资租赁 合同项下 全部债务	-	同融资租赁 合同	2015.6.5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环境服务为业务核心、技术为导向、管理为手段，通过云服务、自动化控制等互联网信息技术，构建行业内领先的环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环境服务综合运营，实现高技术运营服务的稳定收入。公司通过参与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招投标获得业务合同，主要客户为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公司目前拥有各类专业技术骨干、研发管理人员百余名，环卫运营服务、互联网信息、环卫设备服务等方面专业人才齐备。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践行“创新无止境、服务零距离”的理念，深耕环卫，服务市场，建设美丽中国，将保护环境当成一份事业进行到底。

（一）联运环境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市政环卫服务，面向客户主要为主管环境卫生工作的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公司一般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等获取招标公开信息，进行初步商务接洽了解客户需求及工作标准要求。其后，组织现场勘查，成立投标工作小组进行环卫服务方案设计并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单位签订相应的商务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1-3 年，期满则续签或重新投标。签订合同后即开始履行义务进行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拥有专业化环卫团队及专用环保车辆等装备，实现作业的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及智能化。具体作业模式具有标准化及可复制化，公司可据此投入运营并持续取得一定的利润。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结合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成环卫车辆装备采购及备品备件消耗品的采购。环卫车辆装备采购主要系针对环卫专用作业车辆的采购，包括垃圾转运车、洒水车、清扫车等。公司与专业环卫车辆代理商保持长期供货关系（如中联重科代理商等），公司根据项目中标及项目开展情况，估算所需各类车辆数量，从而确定采购需求并实施采购。对于备品备件及消耗品的采购，在具体采购过程中，一般会与合作供应商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并根据需要下单；对于车辆所需燃油，公

司一般采用预付充值加油卡的方式集中采购。

3、作业模式

公司项目中标后，会根据客户需求准备组织进场进行环卫作业。公司配有先进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环卫装备，专业化的作业人员及团队，辅以环卫设备及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提供高质量的环卫服务。公司制定有科学全面的环卫作业规范及流程，如《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岗位作业管理规程》、《岗位规章制度》、《作业车辆管理规范》、《垃圾容器保洁作业规范》等，对保洁、清扫、运输等各项环卫工作做出明确作业要求。同时，公司会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作业过程监督等，建立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等以保障公司环卫服务能够顺利、高效、及时的进行。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环境卫生服务业务，在环境卫生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服务承包合同后，在合同期内利用自有设备及人员履行向客户提供环卫服务的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招投标项目按月或作业时间等方式收取服务费用，以实现盈利。

（二）智慧科技商业模式

智慧科技主要产品为环卫行业领域的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面向客户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司。其中市政环卫方面一般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获取业务（小额采购除外），政府小额采购及其他公司业务则进行商务沟通后签订销售合同。中标或签订合同后，公司组织采购、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工作。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款项，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三）江苏润道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润道主要从事沃尔沃工程机械（包括摊铺机、压路机等）的整机销售、纯正部件销售、售后服务、设备改装、技术培训等工作，是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网站、跟踪施工项目、客户转介等方式获取需求信息和客户信息。

招投标项目：准备投标资料，中标后签订购销合同，收取定金，安排工厂提货，将设备交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履行设备交接手续，并提供后续质保以及维修

等售后服务。

非招标项目：进行商务洽谈，签订相应合同，安排工厂提货，将设备交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履行设备交接手续，并提供后续质保以及维修等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分为主机采购和配件采购，主机采购根据厂商设立的授信额度，采取 10%+180D 的信用提机模式，设备销售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剩余款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城乡建设与管理部门为我国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业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为负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市容环境治理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等。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我国环境卫生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主管单位为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各省市均有政府主导的环境卫生管理协会，这些行业协会在规范市场、规范企业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2）相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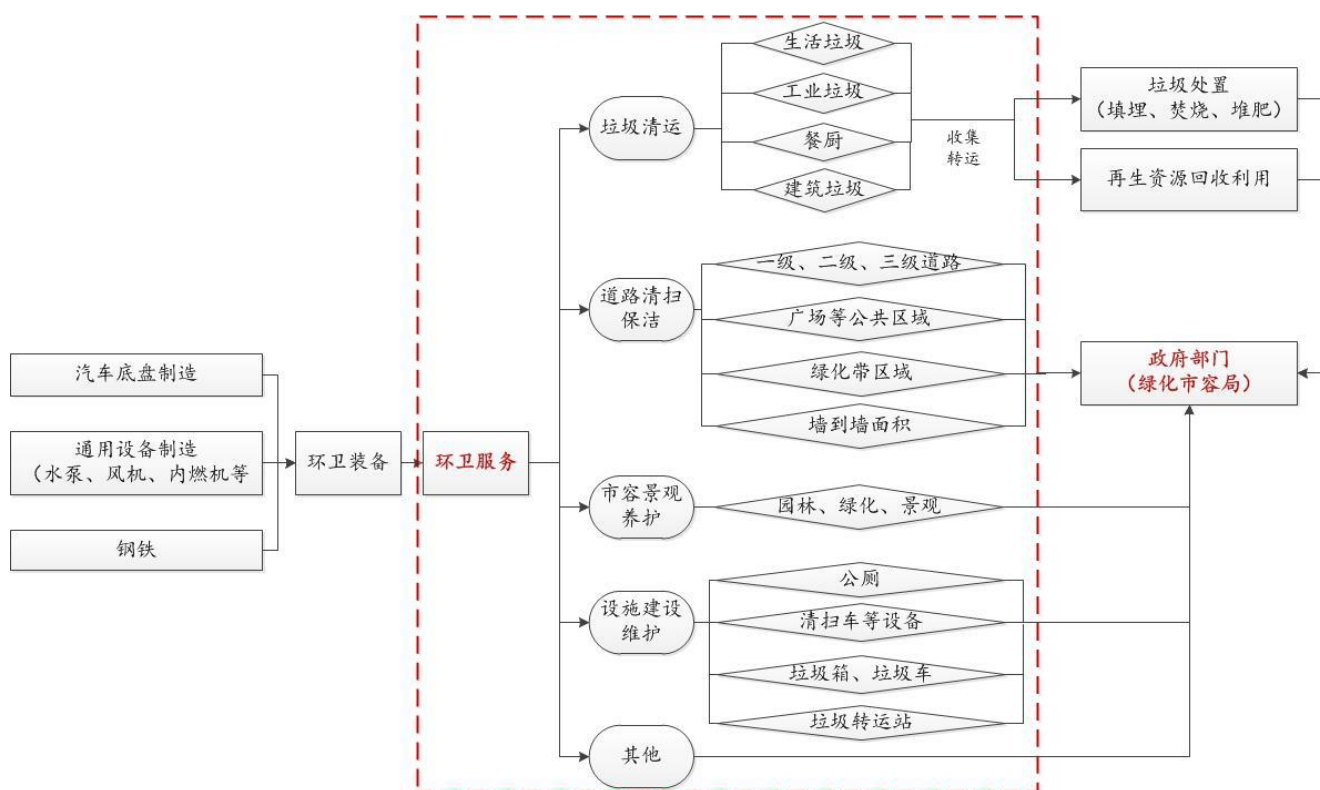
随着对城市环境卫生问题的逐步重视和环保投入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和立法机关针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及整个环保行业密集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如下：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989年 (2015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该法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1992年 (2011年修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条例规定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1997年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原国家建设部	对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的质量要求做了明确要求。
2002年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原国家建设部	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引入竞争机制，建立政府特许经营制度。
2006年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原国家建设部	明确提出要构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体系，放开环卫作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加快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步伐。
2007年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原国家建设部	办法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规划与设施建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监督管理，同时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证。
2008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标准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和检查评价方法做了明确规定与详细说明。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2年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提出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完成一批重大环保装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建立环保装备质量检测标准体系。
2012年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

2013年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十二五”发展规划	环境保护部	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共完成600项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任务，对其中若干项制修订任务进行优化整合，正式发布标准300余项，建立常态化的标准宣传培训机制和环境保护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机制。
2013年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意见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排放污染物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收取排污费、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大幅度提高了排污企业的违法成本，有助于改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顽疾，为环卫行业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计划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

3、公司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是公用事业的一部分。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进行维护，具体包括：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作业；居民区、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如公厕、废物箱、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维修和保养等；城市垃圾、粪便、特种垃圾的终端无害化处理；城市市容景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上游是环卫机械装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以及一些商业、工业企业等。



公司上游行业的环卫机械装备价格可能会随着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回暖而上升，从而提高环卫服务运营主要设备的成本，对本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环卫部门，而其需求变化取决于国家的环保政策和公民的环保意识。随着环保形势的日益严峻，政府环保部门及城乡居民对环境保护日益关切，对生活环境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势必会促进环保服务的需求增长，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是城市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也是社会物质和精神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不断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卫生质量，是建设适宜人居的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内容和必然选择。目前，我国环卫服务行业主要存在以下特征及趋势：

第一，市场化趋势逐步推进。由于环卫服务的公用事业属性，长期以来一直由政府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着所有的管理、规划、实施、监督的工作，为政府垄断产业。目前我国主要由住建部分管的各省市环卫、园林绿化和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环卫服务。长久下来，国有体制给环卫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诸多问题：“政企不分”“管干合一”导致的企业运营效率低和缺乏竞争,无法满足快

速城镇化带来的工作量增长，最终体现出来的就是环卫服务质量差。近年来，这一领域正在显现出向市场开放的趋势，不少固废运营企业、相关设备生产商向前延伸产业链，与一些地方政府开展包括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在内的深度合作。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启动了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序幕，确立了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之路。

第二，环卫产业信息化、智能化。2015 年“互联网 +”被上升至国家战略，环卫产业智能化也成为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通过项目信息化，利用各级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对环卫工作所涉及各类环卫设施、车辆、人员等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实现信息互通，环卫行业的低效率运营有望得到改善。另一方面，用信息化技术、虚拟云、大数据平台有望将环卫打造成互联网的入口和地面 O2O 的平台，可以实现与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等的跨界连接和发展。

第三、居民环境卫生意识逐步增强。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环境污染问题层出不穷等，生活环境安全性及舒适性愈发受到关注，居民的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意识逐渐增强。

第四、环境卫生投入增大。随着我国快速的城镇化发展，政府在城乡基础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也在加大。2013 年城乡环境卫生建设的财政支出达到了 1000 亿元，并且过去三年的环境卫生支出增速都在 20%左右。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城市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的工作量会持续增长，同时对工作质量的要求也会上升，在量和价值双重提升下，行业投资将持续保持高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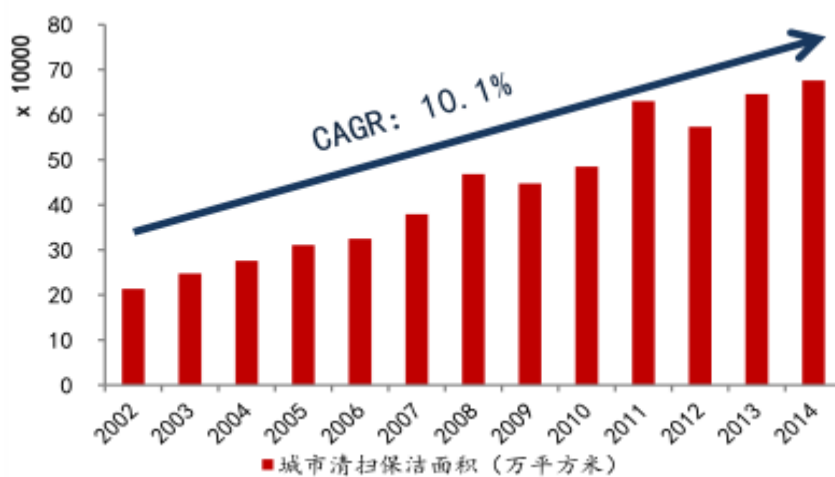
图：全国城乡环境卫生建设财政支出（数据来源：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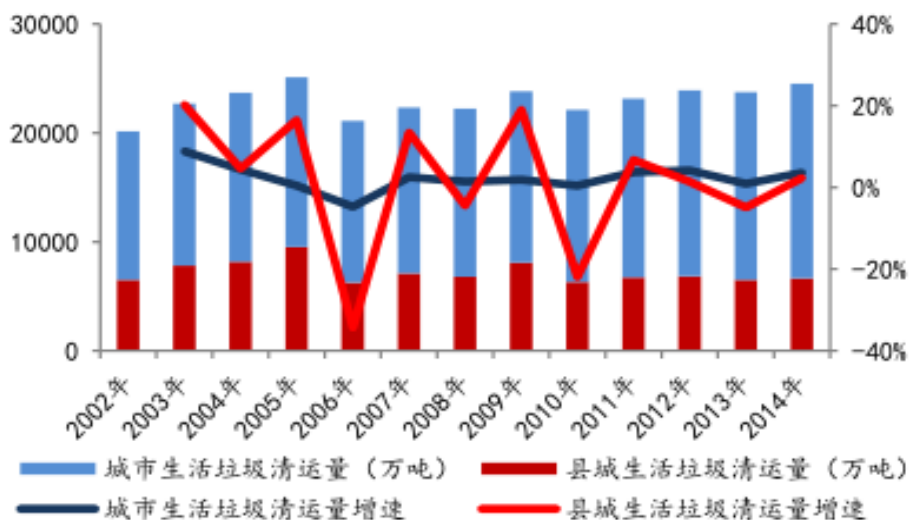
图：全国市容环境卫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数据来源：住建部）



图：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呈增长趋势（数据来源：住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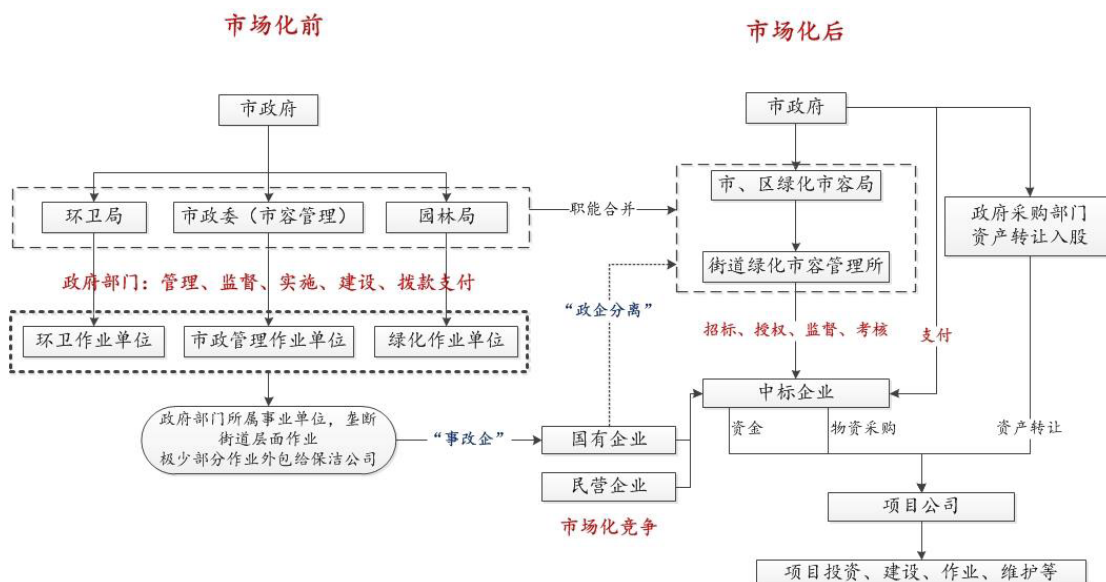


图：生活垃圾清运量（数据来源：住建部）



5、行业竞争情况

环卫服务工作属于城市公共服务，在我国大致经历了行政管理阶段、小规模市场化阶段、市场化发展阶段。其中行政管理阶段的政环卫工作一直是政府主导下，由事业单位环卫部门进行监管、实施，环卫服务行业尚未形成；小规模市场化试点后，部分城市启动了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试点，一批专业化环卫服务企业开始出现和发展，社会化、市场化越来越深入，环卫服务行业逐渐形成；市场化发展阶段起源于十八大召开之后，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市场化趋势越发明显，许多城市开放市场或将计划提上议事日程，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可以在环卫行业中共同发展、竞争。充分市场化将使环卫行业高速发展，一些具有先发优势的规模较大企业正在凭借其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市场化后，该行业的竞争将逐步放开并加剧。



6、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作为我国市政公用行业之一，政府对其实行特许经营许可制度。只有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才能从事相关行业的业务工作。例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必须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2) 资金壁垒

环境卫生服务行业资金壁垒较高，主要体现为垃圾车、扫路车、洒水车等环卫机械设备的购置与维护、垃圾中转站的建设与运营等环节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且资金回收期较长。

(3) 经验壁垒

我国政府对环卫服务的采购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环卫工作实践性较强，人员、车辆等管理需要积累一定的经验，行业经验不足、品牌效应不佳对新进入者来说是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4) 区域壁垒

城市环境卫生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一方面，虽然环卫服务行业在逐渐向市场化演变，但在此过程中存在较多原环卫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在当地具有资金及资源优势，区域外企业较难进入该地市场；另一方面环卫服务作业范围一般集中在某一城市的一些街道、社区内，作业范围有限。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and 推动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近年来，国家层面及地方层面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进环卫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相关企业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这对行业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②市场化的推广与发展

近年来，环卫服务行业推广市场化体制改革，开放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由政府垄断逐渐向市场化演变。企业可以集中精力放在具有竞争力的业务层面、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以市场化的手段获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③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环保意识增强，政府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投入持续增加，这将为环卫服务的快速发展带来强大的支持。

（2）不利因素

①区域性壁垒明显

行业内环卫服务企业较多，业务多局限于当地。由于行业历史沿革原因，市场尚未完全开放，区域性特征较明显，不利于行业内企业迅速做大做强。

②人力成本上升

环卫作业需要对人员需求较多，随着国内劳动力薪酬水平的提升，企业运营成本将会增加。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关于市政废物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方面，我国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市场份额集中在各地政府直属的城市环卫集团手中，竞争者数量有限。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政府也在逐渐采取国退民进的方式，由原来对该类项目的大包大揽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并加强监督，环卫服务市场化率在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行业未来将形成巨型的市场容量、潜在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

环卫服务主要收入来自于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比例在 70%左右。根据 2014 年住建部统计数据，城市清扫面积为 67.6 亿平方米，县城清扫面积为 22.9 亿平方米，乡镇达到 55 亿平米。按目前的清运价格估算，城市清扫市场规模达到 540.8 亿元，为最主要部分。且考虑一、二线城市目前清扫价格在 10-12 元左右，且城市平均机械化率仍仅有 50%，行业清扫平均价格有很大提升空间。同时，近 10 年来，城市环卫清扫面积年复合增速为 8.6%，县、镇层面增速更快，2014 年县城清扫面积增速为 15.66%。此外，由于县、镇清扫机械化率仅 34.4%，所以未来清扫面积和机械化率有更大的提升空间。因此，预计未来 5 年，清扫产业整体仍将维持 15%以上增速继续增长。

垃圾清运层面，2014 年城市垃圾清运量为 1.79 亿吨，预计总营收规模在 130 亿元。垃圾清运量在过去 5 年的复合增速为 2.5%，预计营收体量增速将在 5-8%。县城、乡镇增速应高于城市。

综合考虑，环卫服务行业预计营收体量将呈 10-15%的增速发展。假设行业增速为 12%，到 2020 年若市场化程度达到 60%，即市场化环卫营收体量有望在十三五期间，从 300 亿元增长到 1200 亿元。

图：环卫服务行业市场空间预测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环卫服务外包市场空间预测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环卫服务行业市场化尚在推广阶段，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初期，但随着国家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稳步推进及各地区相关政策日趋明朗，国内众多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甚至外资企业等，纷纷试图或已经进入该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加剧的风险。

2、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环卫服务行业需要投入较多的环卫机械设备，随着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回暖，相应机械设备价格可能会有所提升。同时，环卫工作需要较多人力投入，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也会增加环卫企业的运营成本。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环境卫生服务的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一体化。据此公司基于当前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研发了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通过对环卫车辆，环卫设施的实时监控，可以及时分

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大大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及运营成本。

在浙江省内，公司运用互联网、自动化控制等高新技术，深入研究环卫机械及人员联合作业模式，制定完善的作业方案，实现了业务的迅速发展，在海宁、湖州等地有多个项目在运营，涉及垃圾清扫、运输、垃圾站管理等多种公共服务内容，业务增长迅速。公司以专业的理念和良好的品质为服务支撑，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在省内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能力。

但是，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尚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尚有很大差距。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环境卫生服务行业企业众多，业务多局限于当地。由于行业历史沿革原因，市场尚未完全开放。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竞争对手也多以当地环卫服务企业居多，具体包括：杭州爱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等。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开展，业务范围扩展至其他各省份，以及伴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化的全面推进，越来越多具有雄厚资本、品牌、客户资源的公司开始“跑马圈地”，公司必然面对更多全国性的竞争对手。其中包括：以环卫服务起家，逐渐长大的老牌环卫公司，如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环卫设备商，向环卫服务转型，典型如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垃圾处理公司，向上游拓展，典型如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各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26)，长期致力于废物资源化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城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等诸多领域。

(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86）是中国专业化环卫装备主要供应商之一，致力于城乡环卫、市政、公路等领域专用清扫保洁车辆、

垃圾收运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提供环境卫生一体化解决方案。

(3)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包括城市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环卫设备销售等业务。

(4)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业务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5) 杭州爱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清运、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业务，是公司在浙江省内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6) 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经营项目有单位物业管理（包含保洁、餐饮食堂、安保、会务、维修维护、绿化养护等）及市容环境卫生清洁（包含道路垃圾清扫清运，河道保洁，污水治理，化粪池清理等）等业务，是公司在浙江省内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7) 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前身为义乌市洁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服务项目涉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中转站管理、物业管理、机械化洗扫、牛皮癣清理、园林绿化、市政维护、四害消杀等领域，是公司在浙江省内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基于当前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该平台可以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了对环卫工人和环卫设备的实时监控，可以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大大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在环卫作业和环卫智能化管理投入和成果上居行业领先地位。

(2) 客户资源优势

鉴于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壁垒，公司立足浙江省内，与海宁、宁波、湖州等地环卫主管部门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环卫作业过程中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取得了客户认可，其客户资源就相对稳定，不易流失。目前公司已拥有的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可靠保障。

(3) 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境卫生服务的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一体化。因此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以及合作默契、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环卫行业中深耕行业技术开发及项目管理，在各项环卫项目中获得了技术和经验的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赢得了更好的发展空间。

4、公司竞争劣势

环卫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正在向市场化全面推进，市场中资本雄厚、客户资源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公司正在积极扩张业务范围。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而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本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对于未来发展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5 日，联运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20 日，联运环境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

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关联交易自查情况的议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3 日，联运环境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时，全体股东因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如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永、黄正、王禹峰、潘小基和朱海华，其中王永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待公司挂牌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 《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3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5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6年5月3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关联交易自查情况的议案》、《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自我评估的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1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

议案》时，全体董事因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增资，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全体董事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许银新、王建芳和李亚平，其中许银新为监事会主席，李亚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2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或公开谴责时；（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7）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召开时;(9)董事会形成召集股东大会决议的,监事会就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召开临时会议;(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1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5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劳动、社保、公积金、安监、工商、质监、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之“（八）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事项”部分。

2、安全生产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事项”部分。

3、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94 人，其中联运有限 935 人（含分公司 857 人）、知慧科技 59 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与上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聘用协议，其中 456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与各分公司签订劳务聘用协议，其余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签署劳动合同和劳务聘用协议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劳动用工方式。

（2）截至 2016 年 5 月，除已达退休年龄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且无需缴纳公积金费用的 471 名员工以及由于岗位流动性大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 113 名员工外，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3）除南通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暂无员工外，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除南通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暂无员工外，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且至目前无欠缴记录；除南通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暂无员工、其他分公司部分退休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余员工因岗位流动性大等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进行补缴并承担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因此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税收事项

宁波分公司和南通分公司共存在 3 条税务违章记录，均系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或未及时申报会计制度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 10-500 元不等金额的罚款，有关分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缴交了相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税收问题或重大违章行为。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主体均依法纳税，未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税收问题或重大违章行为。公司已出具承诺，将组织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税收方面相关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止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

5、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该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2016 年 4 月 22 日，湖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联运有限下发湖执（三）罚字[2016]第 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联运有限擅自使用城市公共消火栓进行取水喷洒路面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处罚系公司管理过失所致，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缴纳了该罚款，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食品安全、消防、海关等方面经营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环卫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研发、工程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人事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聘用协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

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服务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服务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人事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项目部、信息部、销售部、支持部、市场部等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浙江联道	王永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黄正持有 5% 出资额；沙环珍持有 5% 出资额	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找平系统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清扫车、清洗车、环卫车辆、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卫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维修
2	江苏润道	王永持有 95.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工程机械智能控制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找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能咨询；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机械的代理销售业务
3	江苏正道	王永持有 89.9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保险兼业代理（按证可证项目经营）；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术咨询；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备的代理销售
4	杭州国建	王永持有 75% 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黄正担任	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汽车销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会议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路面设备的代理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监事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典冠	王永持有2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浙江联运持有80%出资额	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水利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面设备的代理销售
6	联运控股	王永持有9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黄正持有8%出资额,李亚平担任监事	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能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7	润相投资	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或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已通过工商变更登记予以规范。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更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承诺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

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

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公司与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做了专项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1) 确立资金占用的范围以及公司大股东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 确立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3) 确立防范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明确防范资金占用的权力机构、日常实施部门以及日常监督机构；明确发生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的具体措施；明确对资金占用事项的审议权限和程序等；

(4) 确立资金占用行为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做了专项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1) 确立公司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标准的管理原则；

(2) 确立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范围；

(3) 确立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4) 确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股东大会负责审议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为关联人或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等关联交易事项；董事

会负责审议其余关联交易事项；

(5) 确立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和具体程序。

3、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杜绝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4)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6)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7)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承诺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永	董事长、总经理	9,273,600	37.0944	直接持股
			9,360,536	37.4421	间接持股
2	黄正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6.0000	直接持股
			813,960	3.2558	间接持股
3	王禹峰	董事、服务总监	60,000	0.2400	间接持股
4	潘小基	董事、销售总监	60,000	0.2400	间接持股
5	许银新	监事会主席	42,857	0.1714	间接持股
6	王建芳	监事	60,000	0.2400	间接持股
7	李亚平	职工监事	25,714	0.1029	间接持股
合计		-	21,196,667	84.7866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等重要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协议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

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王永	智慧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浙江联道	执行董事	否
	江苏润道	执行董事	否
	江苏正道	执行董事	否
	杭州国建	董事长	否
	南京典冠	执行董事	否
	联运控股	执行董事	否
	润相投资	执行董事	否
	融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营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黄正	海宁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	否
	湖州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平湖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嘉善分公司	负责人	否
	象山分公司	负责人	否
	桐乡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南通分公司	负责人	否
	智慧科技	监事	否
	杭州国建	监事	否
	安徽顺途	执行董事	否
李亚平	浙江联道	监事	否
	安徽顺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联运控股	监事	否
	润相投资	监事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1	浙江联道	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找平系统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清扫车、清洗车、环卫车辆、	王永	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黄正	持有 5% 出

序号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额
2	江苏润道	工程机械智能控制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找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术咨询；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永	持有 95.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苏正道	保险兼业代理（按证可证项目经营）；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术咨询；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永	持有 89.9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杭州国建	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汽车销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会议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永	持有 75% 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
5	南京典冠	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水利工程；设	王永	持有 20% 出资额并担任

序号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6	安徽顺途	普通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机械维修、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黄正	持有 3.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安徽顺道	工程机械租赁、销售、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美好城市、乡村建设（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李亚平	持有 3.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联运控股	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永	持有 92%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黄正	持有 8% 出资额
9	润相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永	持有 92%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黄正	持有 8% 出资额
10	融竞投资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禹峰	持有 2.4% 出资额
			潘小基	持有 2.4% 出资额

序号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银新	持有 1.7143%出 资额
			王建芳	持有 2.4% 出资额
			李亚平	持有 1.0286%出 资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2、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最近两年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4、最近两年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如下：

- 1、2014年1月1日，公司设1名执行董事，由王永担任。

2、2016年4月25日，联运环境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永、黄正、王禹峰、潘小基、朱海华为联运环境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监事变化如下：

1、2014年1月1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黄正担任。

2、2016年4月25日，联运环境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银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王建芳、李亚平共同组成联运环境第一届监事会。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2014年1月1日，公司共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王永任公司总经理。

2、2016年4月25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永为总经理，黄正为副总经理，王禹峰为服务总监，潘小基为销售总监，朱海华为董事会秘书，胡明杰为财务总监。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6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1	智慧科技（注 1）	子公司	√	√	√
2	江苏润道（注 2）	子公司	√	√	

注 1：智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当时，联运环境持有其 90% 的股权，王永持有 10% 的股权；2016 年 1 月，王永将其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联运环境，智慧科技成为联运环境全资子公司，并于 1 月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因此，将智慧科技纳入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的合并报表范围。

注 2：江苏润道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当时，联运环境持有其 90%

的股权，王永持有 1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30 日，联运环境与王永、汲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 90% 股权分别向其转让 85.5% 和 4.5%，并于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因此，将江苏润道纳入 2014 年、2015 年 1 月-11 月 1 日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注：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6,138.50	4,329,481.04	303,1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20,816.99	5,450,536.70	4,939,771.32
预付款项	711,459.51	622,813.64	594,315.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94,634.77	6,118,232.39	12,133,549.52
存货	1,502,440.96	1,271,658.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61,017.29	2,616,226.94	1,777,582.85
流动资产合计	16,226,508.02	20,408,949.53	19,748,35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97,228.00	10,820,904.36	9,612,930.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4,643.52	607,383.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14.47	175,887.58	502,45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2,985.99	11,604,175.23	10,115,388.51
资产总计	27,459,494.01	32,013,124.76	29,863,74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6,587.27	6,864,395.72	6,735,497.19
预收款项	19,797.40	749,223.11	1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35,299.55	3,524,786.01	2,171,384.21
应交税费	103,832.45	366,224.62	64,057.71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612,776.89	612,776.89	452,660.2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592,944.81	7,795,501.75	10,377,91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61,238.37	19,912,908.10	19,941,51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405,301.27	1,433,887.28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301.27	1,433,887.28	-
负债合计	19,666,539.64	21,346,795.38	19,941,51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451.65	62,451.6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49,497.28	-2,712,303.56	-1,153,5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54.37	7,430,148.09	8,926,446.58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3,236,181.29	995,77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54.37	10,666,329.38	9,922,22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59,494.01	32,013,124.76	29,863,744.7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2,588.07	3,561,741.90	285,41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84,699.12	5,211,912.26	4,939,771.32
预付款项	288,191.82	173,379.00	594,315.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28,647.77	6,069,367.16	2,234,209.52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18,752.45	2,300,967.12	1,777,582.85
流动资产合计	12,452,879.23	17,317,367.44	9,831,29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0	32,400,000.00	9,07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752,374.50	9,961,548.30	9,612,930.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14.47	175,887.58	461,72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03,488.97	42,537,435.88	19,146,653.58
资产总计	58,256,368.20	59,854,803.32	28,977,94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71,237.15	6,112,181.74	6,735,497.19
预收款项	-	129,443.11	1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62,477.15	3,179,936.19	2,171,384.21
应交税费	95,225.41	359,167.87	64,057.71
应付利息	612,776.89	612,776.89	452,660.2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106,836.81	37,322,893.75	10,377,91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648,553.41	47,716,399.55	19,941,518.63
非流动负债：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405,301.27	1,433,887.28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301.27	1,433,887.28	-
负债合计	47,053,854.68	49,150,286.83	19,941,51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451.65	62,451.6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60,061.87	562,064.84	-1,043,56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2,513.52	10,704,516.49	9,036,43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56,368.20	59,854,803.32	28,977,949.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998,727.83	57,365,497.21	16,456,784.66
其中：营业收入	5,998,727.83	57,365,497.21	16,456,784.6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50,493.04	59,786,201.54	17,534,825.63
其中：营业成本	3,712,855.46	42,524,285.47	10,342,341.6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79.66	1,719,972.72	508,741.41
销售费用	390,323.44	3,481,884.55	745,687.91
管理费用	878,576.33	10,264,661.82	5,184,335.05
财务费用	10,551.17	1,398,530.19	454,129.55
资产减值损失	-28,993.02	396,866.79	299,59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1,410.6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234.79	-1,739,293.68	-1,078,040.97
加：营业外收入	2,728.63	7,820.76	1,32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5,909.70	101,527.92	740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053.72	-1,833,000.84	-1,150,716.57
减：所得税费用	158,428.73	90,608.18	-410,49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24.99	-1,923,609.02	-740,22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551.32	-1,496,298.49	-728,000.81
少数股东损益	23,073.67	-427,310.53	-12,22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6,624.99	-1,923,609.02	-740,22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551.32	-1,496,298.49	-728,00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73.67	-427,310.53	-12,220.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5	-0.07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4,261,554.34	39,368,518.22	16,456,784.66
减：营业成本	2,868,140.46	26,222,334.04	10,342,34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79.66	1,699,078.76	508,741.41
销售费用	208,562.94	807,327.08	745,687.91
管理费用	460,039.76	7,020,944.91	5,020,374.47
财务费用	9,953.37	1,400,542.18	455,150.43
资产减值损失	-92,920.14	166,866.47	299,59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598.29	2,051,424.78	-915,101.27
加：营业外收入	-	3,038.30	1,32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4,172.53	100,541.56	740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425.76	1,953,921.52	-987,776.87
减：所得税费用	158,428.73	285,835.90	-369,76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997.03	1,668,085.62	-618,016.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	-	-

科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997.03	1,668,085.62	-618,016.5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0,878.50	64,383,978.01	13,264,37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47.82	20,613.70	243,85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3,826.32	64,404,591.71	13,508,2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049.26	33,215,759.62	3,945,07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6,844.29	23,286,242.22	8,219,93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754.72	1,916,907.79	606,56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39.88	6,137,904.99	4,739,39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9,488.15	64,556,814.62	17,510,9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8.17	-152,222.91	-4,002,72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97,974.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727.20	2,884,579.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727.20	9,882,553.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6,449.41	19,815,042.52	754,16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7,727.20	2,399,340.0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449.41	22,322,769.72	3,153,50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722.21	-12,440,216.40	-3,153,50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46,281.85	4,369,08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46,281.85	4,369,08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37,459.4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8.50	8,790,039.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58.50	10,027,498.8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8.50	16,618,782.97	4,369,08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342.54	4,026,343.66	-2,787,13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9,481.04	303,137.38	3,090,27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138.50	4,329,481.04	303,137.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3,491.10	39,877,700.91	13,264,37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19.19	8,050.09	242,73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4,210.29	39,885,751.00	13,507,11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422.45	8,007,201.07	3,945,07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171.74	21,274,746.85	8,219,93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827.65	1,696,756.67	606,56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27.38	3,780,058.10	4,574,53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649.22	34,758,762.69	17,346,1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561.07	5,126,988.31	-3,838,99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72,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727.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727.20	9,07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4,483.60	3,267,611.26	754,16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4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7,727.20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483.60	38,175,338.46	754,16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756.40	-29,103,338.46	-754,16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0,173.85	4,369,08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80,173.85	4,369,08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37,459.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958.50	8,790,039.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958.50	10,027,498.8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958.50	27,252,674.97	4,369,08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9,153.83	3,276,324.82	-224,06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741.90	285,417.08	509,48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588.07	3,561,741.90	285,417.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62,451.65			-2,712,303.56	3,236,181.29	10,666,32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62,451.65			-2,712,303.56	3,236,181.29	10,666,32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806.28	-3,236,181.29	-2,873,37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551.32	23,073.67	726,62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目	2016年1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6年1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40,745.04	-3,259,254.96	-36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62,451.65		-2,349,497.28		7,792,954.3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1,153,553.42	995,779.52	9,922,226.1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		-1,153,553.42	995,779.52	9,922,22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2,451.65		-1,558,750.14	2,240,401.77	744,10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298.49	-427,310.53	-1,923,60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3,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600,000.00	3,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51.65		-62,451.65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51.65		-62,45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32,287.70	-932,287.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62,451.65		-2,712,303.56	3,236,181.29	10,666,329.3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425,552.61	1,008,000.00	10,662,44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425,552.61	1,008,000.00	10,662,44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000.81	-12,220.48	-740,22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8,000.81	-12,220.48	-740,22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1,153,553.42	995,779.52	9,922,226.1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62,451.65	562,064.84	10,704,51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62,451.65	562,064.84	10,704,51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997.03	497,99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997.03	497,99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62,451.65	1,060,061.87	11,202,513.5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1,043,569.13	9,036,43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1,043,569.13	9,036,43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451.65	1,605,633.97	1,668,08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8,085.62	1,668,08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51.65	-62,451.65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51.65	-62,451.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62,451.65	562,064.84	10,704,516.4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425,552.61	9,654,447.39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0,000.00								-	-425,552.61	9,654,44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016.52	-618,01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016.52	-618,01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1,043,569.13	9,036,430.8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

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

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或基于常识可判断的信用风险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批量采购逐步耗用的材料及物料，批量生产的标准化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为特定项目合同专项订购的产品及物料，为特定项目归集的合同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成本，于发生时计入营业成本。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转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

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车辆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3、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9、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环卫服务，按期限签订合同的，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按单次作业签订合同的，于作业完成且开具结算发票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智慧环卫产品于发货验收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经销于发货验收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

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5.95	3,201.31	2,986.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30	1,066.63	9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30	743.01	892.64
每股净资产（元）	0.77	1.06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7	0.74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7%	82.12%	68.82%
流动比率（倍）	0.89	1.02	0.99
速动比率（倍）	0.81	0.96	0.99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9.87	5,736.55	1,645.68
净利润（万元）	72.66	-192.36	-7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36	-149.63	-7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2	-256.93	-6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72	-214.15	-68.43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8.11	25.87	37.15
净资产收益率（%）	9.04	-18.30	-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0	-26.19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	11.04	4.77
存货周转率（次）	4.32	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3	-15.22	-40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2	-0.4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进行计算每股收益，即 2016 年 1 月按照 1008 万股计算，2015 年按照 1008 万股计算，2014 年按照 1008 万股计算。

2、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 (4)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局余额”计算。
-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9)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具体的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母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261,554.34	39,368,518.22	16,456,784.66
主营业务成本	2,868,140.46	26,222,334.04	10,342,341.62
毛利	1,393,413.88	13,146,184.18	6,114,443.04
毛利率	32.70%	33.39%	37.15%
智慧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1,737,173.49	985,358.79	-
主营业务成本	844,715.00	488,080.38	-
毛利	892,458.49	497,278.41	-
毛利率	51.37%	50.47%	-
江苏润道（注）			
主营业务收入	-	17,011,620.20	-
主营业务成本	-	15,813,871.05	-
毛利	-	1,197,749.15	-
毛利率	-	7.04%	-

注：江苏润道为201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的的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母公司环卫服务成本中最主要的为直接人工，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成本总额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母公司环卫服务业务保持了高速发展，为满足实际需求，大量增加了一线人工数量，但也导致了部分项目员工数量短期内超过了实际需求；（3）公司整体规模仍比较小，合同数量不多，单个合同的履约情况（包括合同中标价格、合同履行与否、合同的工作量等因素）对整体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4）随着环卫行业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与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毛利率水平；（5）随着运

营车辆使用年限的不断增加，相应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也有所上涨。

子公司智慧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51%左右，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比较稳定。这是由于子公司智慧科技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因此产品定价较高且比较稳定，以维持较高的产品定位和研发投入。

子公司江苏润道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经销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依靠销售规模实现较多的毛利额。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3 月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启迪桑德（注 1）	26.63%	3.12%
本公司	38.11%	9.04%
其中：环卫服务业务	32.70%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启迪桑德（注 1）	30.54%	16.53%
其中：环卫服务业务	19.72%	
新安洁（注 2）	34.44%	29.33%
本公司	25.87%	-18.30%
其中：环卫服务业务	33.39%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启迪桑德（注 1）	34.49%	16.82%
其中：环卫服务业务	26.45%	
新安洁（注 2）	31.73%	33.49%
本公司	37.15%	-7.84%
其中：环卫服务业务	37.15%	

注 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迪桑德”，代码 000826）致力于废物资源化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城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等诸多细分领域。启迪桑德可比数据分别取自其 2016 年一季度报、2015 年报及

2014 年报。由于其 2016 年一季度报未披露收入的详细构成，因此未对环卫服务业务进行单独划分。

注 2：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安洁”，代码 831370）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专业方案提供等服务，其中主要是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卫服务，占其收入 85%以上。因其未披露 2016 年一季度，因此仅选取 2015 年报及 2014 年报相关数据。

注 3：本公司的环卫服务业务即联运环境的保洁清运业务。

从公司整体毛利率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37.15%、25.87%和 38.11%。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为子公司江苏润道毛利率水平较低，为 7.04%，综合其较高的业务规模大大影响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与启迪桑德相比，除 2015 年整体毛利率较低外，其余整体毛利率和环卫服务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启迪桑德，主要原因为：（1）环卫服务业务的客户基本为主管市政环卫工作的政府行政机关，因此合同价格与政府财政预算紧密相关。启迪桑德的客户范围分布广泛，包括河北、山东、湖北、安徽、云南、辽宁、内蒙古、新疆等地，经济发展条件不一；而公司的业务全部集中在浙江省内，整体经济水平高于启迪桑德客户所在省份。因此，财政预算相对更为充足，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更好，能获得更高的毛利率；（2）启迪桑德环卫服务在 2014 年度收入 5,541.35 万元，2015 年度 29,626.09 万元，而公司 2014 年度环卫服务业务收入为 1,645.68 万元，2015 年度为 3,936.85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项目数量较启迪桑德小/少很多，因此管理层能对项目更好的实施把控，成本控制更为严格；而启迪桑德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成本也快速上涨，其环卫服务的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6.45%下降至 2015 年的 19.72%；（3）公司自主研发了“联运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能有效统一管理环卫车船、保洁人员、环卫设施、环卫流程等，实现对人员、车船、设施、案件的信息化管理及对人、事、物的智能管理。该平台的运用在大大提高作业效率的同时，也对成本具有了更可靠的分析和控制；（4）公司子公司智慧科技毛利率水平较环卫服务更高，其中 2014 年为 50.47%，2016 年 1 月为 51.37%，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与新安洁相比，2015 年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利率水平与其接近，2014 年较其

高，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规模较小，成本把控更为严格。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4%、-18.30%、9.04%，前两年大大低于启迪桑德和新安洁，最后一期由负转正，并呈现出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子公司智慧科技 2015 年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高而收入较少；子公司江苏润道 2014 年同样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有费用支出但尚未形成收入；而 2016 年智慧科技已经进入投产阶段，利润情况已扭亏为盈；（2）联运环境成立时间和业务开展时间为 2013 年，初期业务量并不大，有所亏损，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随着业务的大幅增加已有较好的盈利情况；（3）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固定资产均在会计可使用寿命之内，全部计提折旧，折旧金额相对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6.3.31/2016.1.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每股净资产（元/股）
启迪桑德	0.92	0.87	59.09%	8.16
本公司	0.89	0.81	71.62%	0.77
项目	2015.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每股净资产（元/股）
启迪桑德	0.81	0.75	60.35%	7.24
新安洁	3.19	3.05	20.21%	3.89
本公司	1.02	0.96	66.68%	1.06
项目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每股净资产（元/股）
启迪桑德	1.82	1.71	44.75%	6.14
新安洁	2.16	2.15	28.33%	1.98
本公司	0.99	0.99	66.78%	0.98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2、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6、0.81。2014 年及 2015 年两项指标波动较小，但 2016 年 1 月末两项指标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 1 月收回了所有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下降。同时因公司仍处于成长初期

阶段，设备投入、研发销售和日常运作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增加了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入，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货币资金的支出，均导致上述比率在 2016 年 1 月末有所下降。公司最近一期末比率与启迪桑德大致相符，短期偿债能力较其略差；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大低于新安洁，短期偿债能力远不如新安洁，这主要是由于新安洁较公司发展起步早，且规模较公司大很多，其近两年又通过增资和银行借款解决了运营资金的需求。整体来看，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为对实际控制人王永的欠款，短期偿债能力仍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8%、66.68%、71.62%，各年比较平稳。公司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应付账款和职工薪酬组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大高于新安洁、启迪桑德。因此，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也弱于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成立和发展时间较短，盈利情况还有待加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末的母公司联运环境资产负债率为 80.77%、82.12%和 68.82%。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涨，主要原因为联运环境向子公司智慧科技拆入较多款项，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归还金额计 29,533,892.00 元。2016 年 1 月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5 年末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联运环境归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8 元、1.06 元、0.77 元。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原因为前期及当年联运环境产生了部分亏损；2015 年末大于 1，且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0.08 元每股，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控股子公司智慧科技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360 万元；2016 年 1 月末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购买子公司智慧科技少数股东权益导致所有者权益总额大大减少。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9 元、0.74 元、0.77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子公司智慧科技研发投入较多，造成了较大的亏损。2016 年 1 月末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1 月实现了盈利。

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且远低于新安洁和启迪桑德，主要系公司发展时

间较短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且子公司成立初期亏损较多。

3、运营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启迪桑德	2.48	12.58	0.50
新安洁	5.90	45.76	1.28
本公司	11.04	90.22	1.85
项目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启迪桑德	1.87	16.31	0.51
新安洁	7.08	1,143.18	1.70
本公司	4.77	N/A	0.6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11.04，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公司应收款项一般为月结或季结，由于客户基本为政府单位，涉及财政预算与决算，因此应收账款的实际收回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月结或季结）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10 月子公司江苏润道有 1,700 余万收入，并在 11 月 2 日被处置，因此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畸高。不考虑江苏润道的影响，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77。

母公司联运环境账面无存货，子公司智慧科技有存货余额。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90.22，这是由于智慧科技整体规模仍较小，期末存货余额小，而公司合并收入金额较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1.85，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大大增加。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各项主要资产周转率都高于启迪桑德，2015 年各项指标也高于新安洁，公司运营效率较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726,624.99	-1,923,609.02	-740,2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338.17	-152,222.91	-4,002,722.6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0.17	0.08	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8,722.21	-12,440,216.40	-3,153,5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58.50	16,618,782.97	4,369,089.6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方面，2014年亏损、2015年亏损扩大、2016年1月扭亏为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方面，各期逐渐好转，至2016年1月已呈净流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分别为：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涉及财政预算与决算，尽管账期一般为月结或季结，但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相对较差，产生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余额；加之公司当年业务量仍较少，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有效弥补薪酬支出和费用支出，导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年主要受子公司智慧科技和江苏润道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其中，江苏润道从事设备经销业务，购进了较多的库存商品而尚未完成最终出售，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智慧科技仍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而费用支出、尤其是研发费用支出较多。由此导致了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年在亏损扩大的情形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亏损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形成的，子公司规模仍然较小；而母公司联运环境收入大幅增长，回款情况良好，2015年实现了510余万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净流出金额较多，主要系因为子公司江苏润道购买土地，支付了1,470余万元拍卖款项；同时，又因处置江苏润道获得了近700万元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畸高，主要系因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较多，达2,300余万元。

（二）营业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998,727.83	100.00	57,365,497.21	100.00	16,456,784.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998,727.83	100.00	57,365,497.21	100.00	16,456,78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洁清运业务	4,261,554.34	71.04	39,368,518.22	68.63	16,456,784.66	100.00
智慧环卫产品	1,737,173.49	28.96	985,358.79	1.72	-	-
专用设备经销	-	-	17,011,620.20	29.65	-	-
合计	5,998,727.83	100.00	57,365,497.21	100.00	16,456,78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入来源区分明显。其中，保洁清运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母公司联运环境，智慧环卫产品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子公司智慧科技，专用设备经销收入全部来自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润道。

（3）按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区域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5,998,727.83	100.00	57,365,497.21	100.00	16,456,784.66	100.00
外销	-	-	-	-	-	-
合计	5,998,727.83	100.00	57,365,497.21	100.00	16,456,78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内销。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645.68万元、5,736.55万元、599.87万元，各期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2014年母公司联运环境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相对较小；经过1年多的发展，2015年业务量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随之上涨；（2）2014年子公司江苏润道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收入暂未形成，2015年随着业务的开展，1-11月形成了1,700余万的收入；（3）子公司智慧科技成立于2014年12月，前期基本处于研发阶段，收入较少；随着研发成果的不断应用，收入规模有了显著的提升。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98,727.83	57,365,497.21	16,456,784.66
主营业务成本	3,712,855.46	42,524,285.47	10,342,341.62
毛利	2,285,872.37	14,841,211.74	6,114,443.04
毛利率	38.11%	25.87%	37.15%

报告期内，除2015年外，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剔除江苏润道的影响，公司（联运环境和智慧科技整体）的毛利率为33.81%。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2016年1月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因江苏润道是设备贸易类公司，其成本构成均为直接材料，金额为1,581.39

万元。因其金额较大，对公司合并成本构成影响较大。剔除江苏润道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76,818.75	29.00	5,095,526.89	19.08	2,135,136.07	20.64
直接人工	2,212,291.40	59.58	18,775,244.42	70.29	6,403,015.09	61.91
制造费用	423,745.31	11.32	2,839,643.11	10.63	1,804,190.46	17.45
合计	3,712,855.46	100.00	26,710,414.42	100.00	10,342,34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直接人工，占比较大，这与公司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主要采用人工、半人工的作业方式相关。直接材料主要是燃料费，2014年和2015年占比在20%左右，2016年1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智慧科技营业收入在本期呈现大幅上涨，相应的其直接材料金额也大幅上涨。制造费用主要为道路清扫保洁车辆的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从2014年17.45%的占比下降至11%左右，占比有较大降幅，但金额仍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趋势一致。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998,727.83	57,365,497.21	16,456,784.66
营业成本	3,712,855.46	42,524,285.47	10,342,341.62
综合毛利率	38.11%	25.87%	37.15%
营业利润	948,234.79	-1,739,293.68	-1,078,040.97
利润总额	885,053.72	-1,833,000.84	-1,150,716.57
净利润	726,624.99	-1,923,609.02	-740,221.29
净利率	12.11%	-3.35%	-4.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系

子公司智慧科技和江苏润道对上述项目影响较大。智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底，2015 年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较少，产生了较多的亏损；江苏润道成立于 2013 年底，2014 年未产生收入、2015 年 1-11 月产生的收入规模也尚小，同样产生了亏损。2016 年 1 月智慧科技已经扭亏为盈，联运环境也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因此，2016 年 1 月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726,624.99	-1,923,609.02	-740,2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8.17	-152,222.91	-4,002,722.6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方面，2014 年亏损、2015 年亏损扩大、2016 年 1 月扭亏为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方面，各期逐渐好转，至 2016 年 1 月已呈净流入。其中，2015 年在亏损扩大的情形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呈现大幅上升趋势，是因为亏损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形成的，子公司规模仍然较小；而母公司联运环境收入大幅增长，客户又多为政府单位，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实现了 510 余万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2014 年，在公司亏损不大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却呈现较大的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涉及财政预算与决算，尽管账期一般为月结或季结，但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相对较差，产生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余额。

6、净利润变动、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5.68 万元、5,736.55 万元和 599.87 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74.02 万元、-192.36 万元和 72.66 万元。母公司、子公司及合并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母公司	4,261,554.34	39,368,518.22	
智慧科技	1,737,173.49	985,358.79	
江苏润道		17,011,620.20	

合 并	5,998,727.83	57,365,497.21	16,456,784.66
净利润:			
母公司	497,997.03	1,668,085.62	
知慧科技	228,627.96	-2,956,776.46	
江苏润道		-634,918.18	-122,204.77
合 并	726,624.99	-1,923,609.02	-740,221.29

注：江苏润道 2015 年度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持续亏损，2016 年 1 月扭亏为盈，其主要原因为：

①联运环境成立时间和业务开展时间为 2013 年，初期业务量并不大，同时，由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知慧科技尚未成立，研发在母公司进行，当年产生研发费用 171.29 万元，影响了联运环境的利润情况。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随着联运环境业务的大幅增加已有较好的盈利情况；

②知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属于技术型企业，需较长时间的前期研发和较多的研发投入方可形成产品并创造收入和利润，因此 2015 年产生了较大亏损；子公司江苏润道 2014 年同样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有费用支出但尚未形成收入；而 2016 年知慧科技已经进入投产阶段，2016 年 1 月利润情况已扭亏为盈。

为应对公司亏损情况，公司将抓住环卫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机遇，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及管理优势，积极扩大业务范围，实现跨区域经营，将公司营收水平和利润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90,323.44	6.51	3,481,884.55	6.07	745,687.91	4.53
管理费用	878,576.33	14.65	10,264,661.82	17.89	5,184,335.05	31.50
财务费用	10,551.17	0.18	1,398,530.19	2.44	454,129.55	2.76
合 计	1,279,450.94	21.33	15,145,076.56	26.40	6,384,152.51	38.79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38.79%、26.40%、21.33%，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管理费用虽总额有所上升，但收入占比大幅下降，2016 年 1 月较 2014 年占比下降达 16.85%；（2）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有较多的利息支出。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38,755.45	1,381,391.85	271,971.09
交通差旅费	25,262.79	1,295,654.19	275,786.62
办公通讯费	5,949.06	359,711.58	81,171.80
业务招待费	225.00	190,461.50	57,105.40
产品宣传费	10,504.00	147,461.09	9,691.00
折旧摊销费	6,075.72	9,532.41	-
其他	3,551.42	97,671.93	49,962.00
合 计	390,323.44	3,481,884.55	745,687.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和办公通讯费组成，三者之和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 80%以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较大幅度上升态势，主要是职工薪酬快速上涨所致，这与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相匹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6.07%、6.51%，其中 2014 年度占比较低，这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仍处于业务初期，主要由公司总经理王永为核心的管理层进行大部分的销售业务，后逐渐聘用专职销售人员进行公司的销售工作。同时，随着子公司智慧科技在 2014 年末成立并发展，销售人员数量也相应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研发费用	273,903.32	3,587,438.63	1,712,929.58
职工薪酬	287,188.03	3,497,891.21	2,294,355.85
办公会议费	128,466.95	1,893,758.68	535,902.08
中介服务费	148,429.00	313,317.75	154,121.58
业务招待费	3,056.00	268,484.81	63,075.80
交通差旅费	2,818.70	243,437.34	192,275.11
折旧摊销费	10,620.74	146,428.68	19,700.85
税费	4,511.70	110,411.44	33,856.73
其他	19,581.89	203,493.28	178,117.47
合 计	878,576.33	10,264,661.82	5,184,335.0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办公会议费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87.63%、87.48%、78.49%。管理费用总额各年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智慧科技研发不断深入相关。

(3) 财务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372.49	1,397,576.13	452,660.21
减：利息收入	498.62	12,792.94	4,326.24
其他	677.30	13,747.00	5,795.58
合 计	10,551.17	1,398,530.19	454,129.5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凡母公司联运环境与其他非合并内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当年年末6个月-1年的基准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子公司与其他非合并内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不计提利息。由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资金拆入较多，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利息支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681,410.65	-
合 计	-	681,410.65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处置江苏润道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1,41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45.37	-49,211.27	-58,277.65
小计	-58,145.37	632,199.38	-58,277.6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536.34	-13,498.18	-14,567.6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78.15	
合 计	-43,609.03	645,219.41	-43,710.03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2,728.63	7,820.76	1,327.00
合计	2,728.63	7,820.76	1,327.00

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少，主要为小额员工工资罚没款。公司内部制订了多项制度，部分员工未遵守相关规定，如存在多次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等情况，公司从其工资进行小额罚款。公司将该部分罚没款计入至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或财政补贴。

(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035.70	44,495.89	14,397.95
事故赔偿款	60,874.00	57,028.00	49,722.49
其他		4.03	9,882.16
合计	65,909.70	101,527.92	74,002.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事故赔偿款支出，为公司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车辆事故所造成的赔偿。由于公司在华泰保险公司进行了商业保险，因此大部分赔偿支出均可获得理赔。对同一事项产生的赔偿支出和理赔收入，在营业外支出中以净额体现。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36,138.50	8.87	4,329,481.04	13.52	303,137.38	1.02
应收账款	5,320,816.99	19.38	5,450,536.70	17.03	4,939,771.32	16.54

预付款项	711,459.51	2.59	622,813.64	1.95	594,315.15	1.99
其他应收款	3,394,634.77	12.36	6,118,232.39	19.11	12,133,549.52	40.63
存货	1,502,440.96	5.47	1,271,658.82	3.97	-	-
其他流动资产	2,861,017.29	10.42	2,616,226.94	8.17	1,777,582.85	5.95
流动资产合计	16,226,508.02	59.09	20,408,949.53	63.75	19,748,356.22	66.13
固定资产	10,597,228.00	38.59	10,820,904.36	33.80	9,612,930.10	32.19
长期待摊费用	584,643.52	2.13	607,383.29	1.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14.47	0.19	175,887.58	0.55	502,458.41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2,985.99	40.91	11,604,175.23	36.25	10,115,388.51	33.87
资产总计	27,459,494.01	100.00	32,013,124.76	100.00	29,863,74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89.36%、69.94%、70.3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429.07	66,655.34	52,942.50
银行存款	2,409,709.43	4,262,825.70	250,194.88
合计	2,436,138.50	4,329,481.04	303,137.3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0,859.99	100.00	280,043.00	5.00	5,320,816.99	100.00
合计	5,600,859.99	100.00	280,043.00	5.00	5,320,816.99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7,407.05	100.00	286,870.35	5.00	5,450,536.70	100.00
合计	5,737,407.05	100.00	286,870.35	5.00	5,450,536.70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3,442.38	100.00	283,671.06	5.43%	4,939,771.32	100.00
合计	5,223,442.38	100.00	283,671.06	5.43%	4,939,771.32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00,859.99	100.00	280,043.00	5,320,816.99
合计	5,600,859.99	100.00	280,043.00	5,320,816.9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737,407.05	100.00	286,870.35	5,450,536.70
合计	5,737,407.05	100.00	286,870.35	5,450,536.7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73,463.50	91.39	238,673.17	4,534,790.33
1-2 年	449,978.88	8.61	44,997.89	404,980.99
合计	5,223,442.38	100.00	283,671.06	4,939,771.32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本公司 (%)	启迪桑德 (%)	新安洁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0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50	20
3-4 年	50	90	50
4-5 年	80	90	80
5 年以上	100	9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启迪桑德相比，其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坏账政策与其相同，2-5 年间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小于启迪桑德，5 年以上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大于启迪桑德；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新安洁相比，除 2-3 年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大于新安洁外，其他相同。根据公司客户的性质，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的坏账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19,695.42	1 年以内	18.21%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758,500.00	1年以内	13.54%
象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699,617.10	1年以内	12.49%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37,535.40	1年以内	11.38%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62,325.79	1年以内	8.25%
合计	--	3,577,673.71	--	63.87%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222.70	1年以内	19.73%
湖州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814,538.69	1年以内	14.20%
象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698,644.43	1年以内	12.18%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677,722.80	1年以内	11.81%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环卫站）	非关联方	558,572.45	1年以内	9.74%
合计	--	3,881,701.07	--	67.66%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245,781.58	1年以内	23.85%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500.00	1年以内	18.87%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环卫站）	非关联方	867,617.49	1年以内	16.61%
杭州华晨道路清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998.00	1-2年	8.42%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83,405.75	1年以内	7.34%
合计	--	3,922,302.82	--	75.09%

(6) 应收账款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以对象山环境卫生管理处全部应收账款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截至报告期末金额 699,617.10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1,459.51	100.00	622,813.64	100.00	594,315.15	100.00
合计	711,459.51	100.00	622,813.64	100.00	594,315.15	100.0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末，公司预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油卡	172,191.82	1年以内	24.20%
杭州闻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65,410.04	1年以内	23.24%
平湖市工业园区加油站	非关联方	预付油卡	116,000.00	1年以内	16.30%
杭州众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50,500.00	1年以内	7.10%
上海木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6,500.00	1年以内	5.13%
合计	--	--	540,601.86	--	75.97%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油卡	173,379.00	1年以内	27.84%
烟台三丰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07,700.00	1年以内	17.29%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专利代理费	40,000.00	1年以内	6.42%
上海木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6,500.00	1年以内	5.86%
杭州佐格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8,984.50	1年以内	4.65%
合计	--	--	386,563.50	--	62.07%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国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付货款	361,055.20	1年以内	60.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油卡	233,259.95	1年以内	39.25%
合计	--	--	594,315.15	--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中，包括较大比例的预付石油公司或加油站的，这是因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中需要使用较多燃料费，因此公司会提前充值较多的油卡，计入预付账款；当油卡消费并收到石油公司或加油站的发票后，公司将该部分计入成本并冲减预付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5,358.50	100.00	280,723.73	7.64	3,394,634.77	100.00
合计	3,675,358.50	100.00	280,723.73	7.64	3,394,634.77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7,727.20	39.05	-	-	2,507,727.20	4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3,394.59	60.95	302,889.41	7.74	3,610,505.19	59.01
合计	6,421,121.79	100.00	302,889.41	4.72	6,118,232.39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9,340.00	80.76	-	-	9,899,340.00	8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358,300.72	19.24	124,091.20	5.26	2,234,209.52	18.41
合 计	12,257,640.72	100.00	124,091.20	1.01	12,133,549.52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90,335.30	59.60	109,516.77	2,080,818.53
1-2年	1,371,500.00	37.32	137,150.00	1,234,350.00
2-3年	113,523.20	3.09	34,056.96	79,466.24
合 计	3,675,358.50	100.00	280,723.73	3,394,634.7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23,093.88	56.81	111,154.69	2,111,939.19
1-2年	1,576,777.51	40.29	157,677.75	1,419,099.76
2-3年	113,523.20	2.90	34,056.96	79,466.24
合 计	3,913,394.59	100.00	302,889.41	3,610,505.18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34,777.51	94.76	111,738.88	2,123,038.63
1-2年	123,523.20	5.24	12,352.32	111,170.88
合 计	2,358,300.71	100.00	124,091.20	2,234,209.51

(3) 其他应收关联款项

报告期内/末，公司其他应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 1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湖州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15.24%
象山县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12.24%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2.24%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00.00	1-2年	10.72%
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10.07%
合计	--	2,224,000.00	--	60.51%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杭州国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7,727.20	1年以内	39.05%
湖州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8.72%
象山县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7.01%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7.01%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00.00	1-2年	6.14%
合计	--	4,361,727.20	--	67.93%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安徽顺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40.79%
江苏正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9,340.00	1年以内及1-2年	39.97%
象山县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3.67%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00.00	1 年以内	3.21%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环卫站）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45%
合 计	--	11,043,340.00	--	90.09%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项目保证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5、存货

（1）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577.15	-	959,577.15
在产品	8,068.42	-	8,068.42
发出商品	534,795.39	-	534,795.39
合计	1,502,440.96	-	1,502,440.9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512.51	-	478,512.51
在产品	-	-	-
发出商品	793,146.31	-	793,146.31
合计	1,271,658.82	-	1,271,658.8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	-	-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联运环境为非生产制造型企业，账面无存货，2015年末、2016年末账面存货为子公司智慧科技的，因其规模较小，因此存货账面余额较小。智慧科技毛利率水平较高，不存在跌价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具体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联运环境主要根据作业项目对成本进行核算；智慧科技根据不同订单项目对产品成本进行成本核算。

(1) 直接材料

联运环境主要为柴油费。柴油采取预充油卡，根据实际消费情况收到发票后冲减预付账款并结转至成本。

智慧科技原材料领用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仓库根据不同订单的领用原材料情况办理原材料领用出库，材料发出成本按照各订单直接归集。

(2) 直接人工

联运环境按照各项目员工及其工资情况，于各月直接将工资总额按照项目计入成本。

智慧科技生产车间的人员工资按照各订单的材料耗用比例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联运环境的车辆运营维修费及保险费于发生时一次计入项目成本，折旧费用按折旧政策于各月末进行计提并结转至项目成本。

智慧科技生产车间的综合费用根据各订单的材料耗用比例分摊至各订单产品。

(4) 在产品成本的保留

智慧科技截止期末尚未完工的订单项目在在产品列示，期末在产品保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5) 库存商品

智慧科技订单产品完工后，由生产成本结转计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后

结转发出商品。

(6) 发出商品

智慧科技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及待认证进项税	2,307,072.58	2,455,351.72	1,732,824.67
所得税预缴款	553,944.71	160,875.22	44,758.18
合计	2,861,017.29	2,616,226.94	1,777,582.85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专用设备	3,244,444.40	3,244,444.40	3,244,444.40
车辆	9,657,556.89	9,657,556.89	7,239,911.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03,670.38	1,991,704.57	748,279.73
小 计	14,905,671.67	14,893,705.86	11,232,635.71
二、累计折旧			
专用设备	944,133.27	917,907.34	524,518.54
车辆	2,707,032.39	2,550,654.01	923,969.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7,278.01	604,240.15	171,217.81
小 计	4,308,443.67	4,072,801.50	1,619,705.61
三、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	-	-

车辆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小 计	-	-	-
四、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300,311.13	2,326,537.06	2,719,925.86
车辆	6,950,524.50	7,106,902.88	6,315,942.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6,392.37	1,387,464.42	577,061.92
合 计	10,597,228.00	10,820,904.36	9,612,930.10

(3) 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专用设备	车 辆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44,444.40	9,657,556.89	1,991,704.57	14,893,705.86
本期增加金额			11,965.81	11,965.81
其中：购置			11,965.81	11,965.81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244,444.40	9,657,556.89	2,003,670.38	14,905,671.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17,907.34	2,550,654.01	604,240.15	4,072,801.50
本期增加金额	26,225.93	156,378.38	53,037.86	235,642.17
其中：计提	26,225.93	156,378.38	53,037.86	235,642.17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44,133.27	2,707,032.39	657,278.01	4,308,443.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00,311.13	6,950,524.50	1,346,392.37	10,597,228.00

期初账面价值	2,326,537.06	7,106,902.88	1,387,464.42	10,820,904.36
--------	--------------	--------------	--------------	---------------

8、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房产改造装修费	584,643.52	607,383.29	-
合计	584,643.52	607,383.29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6年1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1,114.47	204,457.8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1,114.47	204,4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8,577.79	274,311.17
可抵扣亏损	107,309.79	429,239.16
合计	175,887.58	703,55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0,917.77	283,671.06
可抵扣亏损	431,540.64	1,726,162.54
合计	502,458.41	2,009,833.6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5,585.15	12,559.18	124,091.1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80,723.23	302,889.40	-
可抵扣亏损	4,096,108.76	4,388,663.84	-
小 计	4,452,417.14	4,704,112.42	124,091.19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9、存货”、“10、长期股权投资”、“11、固定资产”和“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 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589,759.75	-	28,993.02	-	-	560,766.73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07,762.25	396,866.79	-	-	214,869.29	589,759.75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08,172.16	299,590.09	-	-	-	407,762.25

其他减少系2015年11月处置江苏润道形成。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应付账款	2,296,587.27	11.68	6,864,395.72	32.16	6,735,497.19	33.78
预收款项	19,797.40	0.10	749,223.11	3.51	140,000.00	0.70
应付职工薪酬	3,635,299.55	18.48	3,524,786.01	16.51	2,171,384.21	10.89
应交税费	103,832.45	0.53	366,224.62	1.72	64,057.71	0.32
应付利息	612,776.89	3.12	612,776.89	2.87	452,660.21	2.27
其他应付款	11,592,944.81	58.95	7,795,501.75	36.52	10,377,919.31	52.04
流动负债	18,261,238.37	92.85	19,912,908.10	93.28	19,941,518.63	100.00
长期应付款	1,405,301.27	7.15	1,433,887.28	6.72	-	-
非流动负债	1,405,301.27	7.15	1,433,887.28	6.72	-	-
负债合计	19,666,539.64	100	21,346,795.38	100.00	19,941,518.6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比较稳定，基本处于2,000万元左右。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在92%以上。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96,587.27	100.00	4,000,944.45	58.29	1,984,231.89	29.46
1-2年	-	-	1,939,205.69	28.25	4,751,265.30	70.54
2-3年	-	-	924,245.58	13.46	-	-
合计	2,296,587.27	100.00	6,864,395.72	100.00	6,735,497.19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2,063,596.70	1年以内	89.85%
杭州丰洲静电喷涂厂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136,076.24	1年以内	5.93%
杭州国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48,371.79	1年以内	2.11%
杭州佐宏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32,080.00	1年以内	1.40%
杭州沛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15,88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	-	2,296,004.73	--	99.97%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3,351,370.59	1年以内	90.45%
			1,933,707.80	1-2年	
			923,784.03	2-3年	
杭州丰洲静电喷涂厂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312,390.00	1年以内	4.55%
黄永刚	非关联方	装修款	80,412.27	1年以内	1.17%
嘉善众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30,571.00	1年以内	0.45%
杭州佐格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22,770.50	1年以内	0.33%
合计	--	--	6,655,006.19	--	96.95%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1,933,707.80	1年以内	99.24%

			4,750,803.75	1-2 年	
杭州长城机电市场灏哲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30,600.00	1 年以内	0.45%
杭州星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7,880.00	1 年以内	0.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3,477.89	1 年以内	0.05%
海宁市良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2,759.00	1 年以内	0.04%
合 计	--	--	6,729,228.44	--	99.91%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797.40	100.00	749,223.11	100.00	140,000.00	100.00
合计	19,797.40	100.00	749,223.11	100.00	14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 1 年以内。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末，公司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97.4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19,797.40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780.00	1年以内	82.72%
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29,443.11	1年以内	17.28%
合计	--	749,223.11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64.29%
杭州远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5.71%
合计	--	140,000.0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收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德”)619,780.00元,系子公司智慧科技2015年12月21日与烟台海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侧装式环卫秤、手持终端和手持终端电池各19套,合同金额619,780.00元,不含税金额529,726.48元。子公司于2015年末收到款项,并最终于2016年1月完成销售。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59,530.48	3,423,803.30	2,105,384.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769.07	100,982.71	65,999.63
合计	3,635,299.55	3,524,786.01	2,171,384.21

(2) 最近一期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1,084.05	2,846,375.64	2,699,345.40	3,498,114.29
职工福利费	-	12,803.30	12,803.30	-
社会保险费	72,719.25	54,653.57	71,908.46	55,464.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1,454.49	47,707.35	60,683.42	48,478.42
工伤保险费	4,691.70	2,849.12	4,696.04	2,844.78
生育保险费	6,573.06	4,097.10	6,529.00	4,141.16
住房公积金	-	11,904.00	11,90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51.83	-	5,951.83
合 计	3,423,803.30	2,931,688.34	2,795,961.16	3,559,530.48

(3) 最近一期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9,697.43	68,635.90	90,340.08	67,993.25
失业保险费	11,285.28	7,943.96	11,453.42	7,775.82
合 计	100,982.71	76,579.86	101,793.50	75,769.07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77,999.05	307,214.27	55,082.73
个人所得税	10,705.39	9,795.52	2,24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0.66	21,267.04	3,687.66
教育费附加	2,097.94	9,216.43	1,652.48
地方教育附加	1,649.62	6,144.29	1,101.6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867.57	7,165.28	-
其他	1,232.22	5,421.79	-

印花税	-	-	291.94
合 计	103,832.45	366,224.62	64,057.71

5、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612,776.89	612,776.89	452,660.21
合 计	612,776.89	612,776.89	452,660.21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7,781.90	87.28	6,317,893.54	81.05	5,147,919.31	49.60
1-2年	1,475,162.91	12.72	1,477,608.21	18.95	5,230,000.00	50.40
合 计	11,592,944.81	100.00	7,795,501.75	100.00	10,377,919.31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末，公司其他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王永	关联方	9,746,281.85	1年以内	84.07%
		1,475,162.91	1-2年	12.7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86%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85,376.42	1 年以内	0.7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603.16	1 年以内	0.7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377.14	1 年以内	0.24%
合 计	--	11,515,801.48	--	99.33%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王永	关联方	6,146,281.85	1 年以内	78.84%
		1,475,162.91	1-2 年	18.92%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72,291.17	1 年以内	0.9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377.14	1 年以内	0.3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699.96	1 年以内	0.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2.14	1 年以内	0.11%
合 计	--	7,747,745.17	--	99.3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安徽通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7.71%
		5,230,000.00	1-2 年	50.40%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0,709.87	1 年以内	17.16%
王永	关联方	1,475,162.91	1 年以内	14.21%
安徽顺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3,216.84	1 年以内	7.84%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00.00	1 年以内	0.95%
合 计	--	10,197,189.62	--	98.26%

上述其他应付款项中，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和以及对王永的股权转让。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初期，采购设备、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进行了较多的资金拆借。随着公司逐步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得到有效改善，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3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400.27 万元大大增加。

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公司融资款	1,405,301.27	1,433,887.28	-
合 计	1,405,301.27	1,433,887.28	-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入时间	原值
1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070ZYSE3	1	2013/3/1	192,307.69
2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160ZYSE3	1	2013/3/15	290,598.29
3	车厢可卸载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251ZXXDE4	1	2014/4/18	323,076.92
4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160ZYSE4	1	2014/2/18	324,971.79
5	扫路车	中联牌-ZLJ5063TSLQLE4	1	2015/1/20	256,410.26
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251ZXXDE4	1	2014/9/5	492,044.44
7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ZLJ5160ZYSE4	1	2014/9/26	323,076.92
合计			7		2,202,486.31

2015 年 6 月，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以 2,000,000.00 元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期限 48 个月，租金总额 2,354,647.36 元，首付租金 400,000.00 元，月息率 4.60%。同时约定，若公司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到期后以名义货价 1 元将资产回购。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和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的情况下回购（名义货价 1 元），即相关资产所有权并未发生实质性转移，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经济实质。因此将该事项按抵押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2,451.65	62,451.65	-
未分配利润	-2,349,497.28	-2,712,303.56	-1,153,55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92,954.37	7,430,148.09	8,926,446.58
少数股东权益		3,236,181.29	995,779.52
股东权益合计	7,792,954.37	10,666,329.38	9,922,226.10

2、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	-	-
资本公积转增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62,451.65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2,451.65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加：本期计提	-	62,451.65	-

减：转增股本	-	-	-
转增股本	-	-	-
其他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62,451.65	62,451.65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2,451.65	62,451.65	-
任意盈余公积	-	-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712,303.56	-1,153,553.42	-425,552.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551.32	-1,496,298.49	-728,000.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51.65	
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股本			
其他减少	340,745.04		
本期期末余额	-2,349,497.28	-2,712,303.56	-1,153,553.42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度增加 62,451.65 元，系按母公司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系：联运环境购买子公司智慧科技的少数股东权益，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其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智慧科技
购买成本	3,600,000.00
减：按取得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59,254.96
差 额	340,745.04

其中：调整未分配利润	-340,745.04
------------	-------------

5、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236,181.29	995,779.52	1,008,000.0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3,073.67	-427,310.53	-12,220.48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	3,600,000.00	-
减：本期分配减少	-	-	-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259,254.96	-932,287.70	-
本期期末余额	-	3,236,181.29	995,779.52

2015年度“合并范围变动增加”金额系智慧科技10%股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015年“合并范围变动减少”金额系处置江苏润道股权所致；2016年1月“合并范围变动减少”系收购智慧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八）现金流量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8.62	12,792.94	4,326.24
其他	252,449.20	7,820.76	239,533.41
合计	252,947.82	20,613.70	243,859.6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证金支出	-	1,322,532.80	1,549,000.00
付现期间费用等	424,839.88	4,815,371.99	3,190,390.06
合计	424,839.88	6,137,904.79	4,739,390.06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资金拆出款	2,507,727.20	2,884,579.27	-
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	2,507,727.20	2,884,579.27	-
合 计	2,507,727.20	2,884,579.27	-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拆出款	-	2,507,727.20	2,399,340.00
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	-	2,507,727.20	2,399,340.00
合 计	-	2,507,727.20	2,399,34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	1,600,000.00	-
收到资金拆入款	-	21,446,281.85	4,369,089.62
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	-	20,896,281.85	4,369,089.62
合 计	-	23,046,281.85	4,369,089.62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资金拆入款	-	8,623,926.71	-
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	-	8,623,926.71	-
融资租赁分期付款	38,958.50	166,112.72	-
合 计	38,958.50	8,790,039.43	-

7、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6,624.99	-1,923,609.02	-740,221.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993.02	396,866.79	299,59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642.17	2,453,095.89	1,248,807.3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39.77	211,248.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2.49	1,397,576.13	452,66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81,41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73.11	326,570.83	-410,49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782.14	-1,271,658.8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46.93	-9,018,219.39	-6,550,57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7,186.13	7,957,316.74	1,697,513.7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8.17	-152,222.91	-4,002,722.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6,138.50	4,329,481.04	303,137.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29,481.04	303,137.38	3,090,272.03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342.54	4,026,343.66	-2,787,134.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现金	2,436,138.50	4,329,481.04	303,137.38
其中：库存现金	26,429.07	66,655.34	52,94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9,709.43	4,262,825.70	250,194.88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138.50	4,329,481.04	303,137.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自然人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王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 机构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知慧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机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子公司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自然人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黄正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	王禹峰	公司董事、服务总监
3	潘小基	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4	朱海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许银新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王建芳	公司监事
7	李亚平	公司职工监事
8	胡明杰	公司财务总监
9	袁洁雅	王永之配偶
10	袁跃熙	袁洁雅之父
11	沙环珍	袁洁雅之母
12	张旭斌	王建芳之配偶

(2) 机构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联道	王永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黄正持有 5% 出资额，沙环珍持有 5% 出资额，李亚平担任监事
2	江苏润道	王永持有 95.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苏正道	王永持有 89.99% 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安徽通途	王永持有 75% 出资额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注销。
5	杭州国建	王永持有 75% 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黄正担任监事
6	南京典冠	王永持有 2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浙江联道持有 80% 出资额
7	安徽顺途	融成投资持有 96.5% 出资额，黄正持有 3.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袁跃熙担任监事
8	安徽顺道	融成投资持有 96.5% 出资额，李亚平持有 3.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陕建	袁洁雅持有 75% 出资额
10	融成投资	袁跃熙持有 7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联运控股	王永持有 92%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黄正持有 8% 出资额，李亚平担任监事
12	润相投资	王永持有 92%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黄正持有 8% 出资额，李亚平担任监事
13	丰源涂料	张旭斌持有 5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融竞投资	润相投资持有 42.057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永），王建芳持有 2.4% 出资额，王禹峰持有 2.4% 出资额，潘小基持有 2.4% 出资额，李亚平持有 1.0286% 出资额，许银新持有 1.7143% 出资额
15	营合投资	润相投资持有 30.5778%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永）

上述关联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联道

浙江联道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9365954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本为 1,00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找平系统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清扫车、清洗车、环卫车辆、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润道

江苏润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08417172X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 12 号科创基地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智能控制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找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

零部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能咨询；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正道

江苏正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67131174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本为 1,10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保险兼业代理（按证可证项目经营）；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术咨询；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通途

安徽通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前持有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88100000970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桐城市环城西路 68 路，法定代表人为严成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道路施工养护（凭资质证经营）”。安徽通途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5）杭州国建

杭州国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3091370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章家坝西区 23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汽车销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维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会议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南京典冠

南京典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084157725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 125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内道为“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水利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徽顺途

安徽顺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8230000284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枞阳县麒麟镇，法定代表人为黄正，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机械维修、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凭有限许可证件经营）”。

（8）安徽顺道

安徽顺道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823000038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枞阳县麒麟镇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李亚平，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租赁、销售、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美好城市、乡村建设（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9）上海陕建

上海陕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53124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步杨村 500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成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从事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融成投资

杭州融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上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107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城区小米巷 12 号-1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跃熙，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代客办理银行贷款手续，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机电及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联运控股

浙江联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5QP0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能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润相投资

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5QT3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2 幢 4 楼 401 室，法定代表人王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丰源涂料

杭州余杭丰源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6004117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法定代表人张旭斌，注册资本 3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性 801 胶水、水性内墙涂料。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水性 801 胶水、水性内墙涂料”。

（14）融竞投资

杭州融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YKX73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2 幢 2 楼 2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36 年 6 月 19 日。

（15）营合投资

杭州营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YL38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2 幢 2 楼 2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联道	采购专用设备及车辆	协议定价		2,387,700.87	3,805,049.54
	采购备品备件	协议定价	369,149.06	476,718.44	193,928.02
杭州国建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2,844.44	7,482.74

(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正道	销售备品备件及设备	协议定价		2,134,346.75	
浙江联道	销售车载系统	协议定价		171,332.14	
杭州国建	销售车载系统	协议定价		42,969.76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租赁费支出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联道	办公房	24,000.00	288,000.00	72,000.00
安徽顺道	专用设备		659,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期末担保额	担保到期日
浙江联道	本公司	融资租赁	140.53 万元	2019-06-15
王永				
袁洁雅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收益 (+) 或损失 (-)
王永	处置江苏润道股权	2015年9月	协议定价	8,618,400.00	+647,340.12

王永	购买智慧科技股权	2016年1月	协议定价	3,600,000.00	-340,745.04
----	----------	---------	------	--------------	-------------

(3) 关联资金拆借及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其他减少(注2)	期末余额
拆入						
安徽通途	2014年度	5,230,000.00	800,000.00	-	-	6,030,000.00
	2015年度	6,030,000.00	7,000,000.00	13,030,000.00	-	-
安徽顺途	2014年度	500,000.00	1,713,830.25	1,400,613.41	-	813,216.84
	2015年度	813,216.84	13,390,000.00	14,203,216.84	-	-
浙江联道	2014年度	-	2,587,109.87	806,400.00	-	1,780,709.87
	2015年度	1,780,709.87	9,369,685.00	11,150,394.87	-	-
王永	2014年度	-	1,475,162.91	-	-	1,475,162.91
	2015年度	1,475,162.91	6,146,281.85	-	-	7,621,444.76
	2016年1月	7,621,444.76	-	-	-	7,621,444.76 (注1)
安徽顺道	2015年度	-	1,000,000.00	1,000,000.00	-	-
杭州国建	2014年度	-	1,950,000.00	1,950,000.00	-	-
	2015年度	-	4,000,000.00	4,000,000.00	-	-
安徽顺道(注2)	2015年度	-	5,430,000.00	-	5,430,000.00	-
安徽通途(注2)	2015年度	-	9,320,000.00	-	9,320,000.00	-
拆出						
江苏正道	2014年度	2,500,000.00	2,500,000.00	100,660.00	-	4,899,340.00
	2015年度	4,899,340.00	7,322,115.50	10,206,694.77	-	2,014,760.73 (注2)
浙江联道	2015年度	-	8,700,000.00	8,700,000.00	-	-
安徽顺途1(注2)	2014年度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015年度	5,000,000.00	-	-	5,000,000.00	-
安徽顺途2	2015年度	-	23,500,000.00	23,500,000.00	-	-
杭州国建	2015年度	-	2,507,727.20	-	-	2,507,727.20
	2016年1月	2,507,727.20	-	2,507,727.20	-	-

注1：2016年1月31日，公司对王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221,444.76元，其中资金拆

入余额为 7,621,444.76 元，其余 3,600,000.00 元为应付王正的知慧科技的股权收购款。

注 2：上述与安徽顺道、安徽通途的资金拆入、与江苏正道、安徽顺途 1 的资金拆出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润道形成的（与安徽顺途 2 为知慧科技的拆出形成）。其他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调整减少，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处置江苏润道，江苏润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对上述四家的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已不在 2015 年报表体现。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子公司（不包括已处置的江苏润道）的资金已全部清偿；报告期末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止，不存在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关联资金拆借所涉及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安徽顺途	54,228.19	425,376.11	-
安徽顺道	-	33,727.40	-
浙江联道	25,610.11	325,804.10	-
杭州国建	66,379.18	109,524.66	-
安徽通途	306,442.74	436,290.70	-
合计	452,660.21	1,330,722.96	-

3、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正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国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润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均为环卫设备及相关机械配件的经销或代理销售贸易商（实际代理或经销的品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或关联方出于成本效益、供货及时便捷等考虑，其部分工程设备（主要为摊铺机、压路机）、车辆（包括扫路车、垃圾车、清洗车等）以及相关的备品备件进行了关联采购或销售。双方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采用协议定价方式，价格公允。公司逐年减少关联采购和销售，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议、审批。

从关联采购和销售的金额看，公司对浙江联道存在较大金额的专用设备及车辆采购，包括扫路车、垃圾车、清洗车等。这些车辆和专用设备市场供应充足，经销商和代销商也很多，公司亦可以从非关联方快捷、方便的进行采购，不存在

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

由于公司无自有厂房、土地等不动产进行抵押，公司利用自身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议、审批。

（3）关联方财产转让

处置江苏润道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智慧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智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环卫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包括车载信息监控终端、车载称重系统、智能垃圾分类箱以及环卫管理云平台。联运环境原持有智慧科技 90% 股权；王永持有 10% 股权，相关初始投资成本 360 万元。为厘清智慧科技的股权关系，联运环境以 360 万元平价收购王永所持有的股权，使智慧科技成为全资子公司。

由于智慧科技属于技术型企业，需较长时间的前期研发和较多的研发投入方可形成产品并创造收入和利润，因此 2015 年产生了较大亏损，收购日其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收购智慧科技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导致联运环境合并报表层面损失 340,745.04 元。但随着智慧科技研发成果的不断应用，2016 年 1 月已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单月收入即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76.30%，其 2016 年 1 月的盈利已达 22.86 万元。因此，以高于净资产价格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价格合理。

（4）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车辆的采购，日常经营运作产生的职工薪酬、燃料费用、材料采购，以及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尚处于成长初期，发展资金大部分来自于股东原始投资，并未能获得银行贷款。为了保证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大量拆入资金。从实际发展看，在获得资金的支持后，母公司联运环境业务规模得到了明显提升，子公司智慧科技也开始步入正轨，研发成果不断应用，收入和盈利情况明显改善。因此，公司前期业务的发展对关联方资金确实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针对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现实情况，公司一方面加强销售和收款，改善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好转，另一方面，公司后续也计划通过股票发行等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同时，公司经过前几年的大量投入，短期内采购固定资产、招募一线环卫工人的需求已大大减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将大大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将逐步稳定，现金流情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因此，通过“开源节流”举措，并结合未来短期内的现实，预计公司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持续改善，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联运环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并未形成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当时，出于联运环境与非合并内关联机构资金拆借金额大、持续时间较长且发生数量较多的考虑，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凡联运环境与非合并内关联方机构发生的资金拆借，不论拆入或拆出，均按照当年年末6个月-1年的基准贷款利率计提利息；除上述外，子公司与关联方、以及联运环境与实际控制人王永个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不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此政策进行，政策亦经全体股东确认，未滥用上述政策进行利润操纵，也未因上述事项对公司利益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上述约定仍存在瑕疵，关联资金拆借有失公允。若子公司亦按照母公司利息计提的政策，并结合公司与王永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利息匡算，公司合并层面存在应收而未收的利息611,080.58元，若收取将对公司的利润情况和净资产状况产生一定的正面效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一方面，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关联交易自查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另一方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执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之日始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止，不存在违反承诺事宜。

(5) 关联租赁

①专用设备租赁：公司因项目现场临时紧急需要专用设备和车辆，但从市场采购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向关联方安徽顺道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了相关资产进行短期使用。双方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采用协议定价方式，价格公允。

②办公房租赁：公司并未自建办公楼及厂房，而是向关联方租赁。同属余杭经济开发区内的厂房、办公楼大部分租金在 12 元至 24 元每平方米每月不等。公司的办公厂房及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5 元，价款公允。

4、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未来，公司若有专用设备、车辆（主要为中联牌扫路车、垃圾车、清洗车等）及其相关备品备件等的采购、或进行环卫设备销售的关联方有装配车载信息监控终端的需求，仍可能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同时，短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仍会选择浙江联道的办公楼和厂房进行租赁。

但是，公司将会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正道	-	-	-	-	350,000.00	17,5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国建	50,274.62	2,513.73	50,274.62	2,513.73	-	-
预付账款	杭州国建	-	-	-	-	361,055.20	-
其他应收款	杭州国建	-	-	2,507,727.20	-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正道	-	-	-	-	4,899,340.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顺途	-	-	-	-	5,000,000.00	-

合 计	50,274.62	2,513.73	2,558,001.82	2,513.73	10,610,395.20	17,500.00
-----	-----------	----------	--------------	----------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因正常销售形成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联道	2,063,596.70	6,208,862.42	6,684,511.55
应付账款	杭州国建	48,371.79	-	-
预收账款	浙江联道	19,797.40	-	-
应付利息	安徽通途	583,206.38	583,206.38	306,442.74
应付利息	杭州国建	29,570.51	29,570.51	66,379.18
应付利息	安徽顺途			54,228.19
应付利息	浙江联道			25,610.11
其他应付款	王永	11,221,444.76	7,621,444.76	1,475,162.91
其他应付款	安徽通途	-	-	6,0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联道	-	-	1,780,709.87
其他应付款	安徽顺途	-	-	813,216.84
小计		13,965,987.54	14,443,084.07	17,236,261.39

（六）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占有权益。公司与重要设备供应商浙江联道的关联关系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除联道建设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运环境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79 号《浙江联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2,332,767.60 元。此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无。

九、经营计划和目标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而且随着城市市场化进程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国有体制的退出，社会化、市场化逐步扩展，行业形成潜在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巨型的市场容量都将是空前的。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也在呈逐年上升趋势，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在2016年与2017年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环卫承包项目拓展到更多的区域。

此外，子公司智慧科技在环卫行业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技术及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依托物联网技术的产品线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正处于研发阶段的“智慧公路管理云平台产品线”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其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公路管理云平台产品线介绍	依托物联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对公路的施工、养护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机械、清洁车辆、养护人员、工程设施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实现对施工过程质量的预控，提升养护清洁作业质量，有效监管公路设施，降低运营成本，采用大数据分析与云服务，实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订制服务。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部件
公路作业人员管理系统	作业监控、作业规划、排班管理、人员信息、报表查询	人员定位终端
路面施工养护管理	生产监管、运输监管、摊铺监	视频采集、传感识别、倒车影像、RFID

系统	管、压实监管	标签等
施工安全管理系统	现场管理、安全检查	视频采集、手机 APP、传感器等
公路设施（车辆） 管理系统	道路监控、道桥监控	视频采集、传感器等
公路清洁管理系统	作业监管、作业排班、车辆排 班、报表查询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车载视频录像机、 工作状态传感器、油耗传感器等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自我评估

1、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456,784.66 元、57,365,497.21 元、5,998,727.83 元，其中保洁清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56,784.66 元、39,368,518.22 元、4,261,554.34 元，智慧环卫产品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358.79 元、1,737,173.49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同时从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40,221.29 元、-1,923,609.02 元、726,624.99 元，2015 年度亏损较多主要系因为子公司智慧科技 2015 年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较少所致。2016 年 1 月智慧科技已经扭亏为盈，联运环境也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具有可持续性。

2、研发能力

公司成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环卫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合计 37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3.72%。其中母公司研发部 17 人，占其员工总数的 1.82%；子公司智慧科技研发部人员 20 人，占其员工总数的 33.90%。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占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比例（%）
----	-----------	---------	-------

2014 年度	1,712,929.58	16,456,784.66	10.41
2015 年度	3,587,438.63	57,365,497.21	6.25
2016 年 1 月	273,903.32	5,998,727.83	4.57

持续的研发投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行业空间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政府也在逐渐采取国退民进的方式，由原来对该类项目的大包大揽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并加强监督，环卫服务市场化率在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行业未来将形成巨型的市场容量、潜在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

4、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

虽然，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尚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尚有很大差距。但在浙江省内，公司运用互联网、自动化控制等高新技术，深入研究环卫机械及人员联合作业模式，制定完善的作业方案，实现了业务的迅速发展，在海宁、湖州等地有多个项目在运营，涉及垃圾清扫、运输、垃圾站管理等多种公共服务内容，业务增长迅速。公司以专业的理念和良好的品质为服务支撑，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立足浙江本土地区既有市场的基础上，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伴随着环卫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向全国范围内推进。

5、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1)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基于当前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该平台可以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了对环卫工人和环卫设备的实时监控，可以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大大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在环卫作业和环卫智能化管理投入和成果上居行业领先地位。

(2) 客户资源优势

鉴于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壁垒，公司立足浙江省内，与海宁、宁波、湖州等地环卫主管部门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环卫作业过程中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取得了客户认可，其客户资源就相对稳定，不易流失。目前公司已拥有的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可靠保障。

(3) 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境卫生服务的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一体化。因此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以及合作默契、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环卫行业中深耕行业技术开发及项目管理，在各项环卫项目中获得了技术和经验的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赢得了更好的发展空间。

6、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2016年2-6月新签订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合同（100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运营期限	2016年2-6月合同执行情况（万元）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范围内垃圾转运	2015年9月	144.98	正在履行	2015.9.26-2016.9.25	60.41
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许村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合同	2016年4月	按工作量结算，预计300万元	正在履行	2016.4.15-2017.4.14	59.25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直运	2015年11月	394.20	正在履行	2015.10.1-2016.9.30	166.67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姚庄镇镇区居民小区、道路、开发区清扫保洁作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	2016年3月	334.17	正在履行	2016.4.1-2017.3.31	95.37
		2016年4月	89.77		2016.4.1-2017.3.31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桐乡市市区清扫保洁延期协议	2015年10月	609.74	正在履行	2015.12.1-2016.7.31	378.97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杨家埠、西区、104国道道路保洁项目	2015年11月	454.40	正在履行	区域一： 2015.8.26-2017.1.25	172.12
					区域二： 2016.1.26-2017.1.25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转运	2016年4月	238.98	正在履行	2016.4.1-2017.3.31	59.75
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南街天安路以西（不含南街天安路）、象山港路以北（不含象山港路）区域	2015年12月 (注)	677.64	正在履行	2016.1.1-2016.12.31	225.00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嘉善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嘉善县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彩砖等）	2016年4月	113.92	正在履行	2016.4.1-2016.8.31	68.35
海宁市长安镇城东（以及大型、德丰、红色、金港、肖王、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长安镇城东村（以及大型村、德丰村、红色村、金港村、肖王村、辛江村）四位一体长效保洁项目（原“海宁市长安镇四位一体长效保洁项目部分行政村）	2016年3月 (公司收到正式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时间系2016年6-7月份)	49.6+23.34+25.61+77+44.3+38.93+50.73=309.51	正在履行	2016.4.1-2017.3.31	77.38

注：本项目合同系统续签，由于行政主管部门续签合同内部审批流转时间较长，公司收到正式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时间系2016年6月份。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了较多大额销售合同，且均在正常履行中，公司2016年2-6月收入确认情况良好，公司可以持续获得稳定的业务收入。

7、期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7.41	33.81	37.15
销售净利率（%）	8.80	-3.19	4.50

注：公司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由于江苏润道已经处置，其从事设备经销业务与联运环境和智慧科技差异较大，且考虑其业务规模对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影响较大，因此将其剔除进行比较。

（1）毛利率变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15%、33.81%、37.41%。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稳中有升，主要系智慧科技业务量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智慧科技毛利率较高，在50%以上，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净利率变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50%、-3.19%和8.80%，2016年1-6月销售净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母子公司的业务量逐步增长，成本费用又得到有效控制，“开源节流”措施并举下，2016年1-6月净利润扭亏为盈，且实现了较多的净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取得了稳步增长，从报告期后的盈利指标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然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8、期后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注)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2.67	1.02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29%	66.68%	6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0.74	0.89

注：公司2016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从偿债指标看，公司期后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取得了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2016年6月公司进行了增资，金额1,790.40万元，同时，公司本身也实现了较好的盈利。

9、期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7.77	4.77

注：公司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江苏润道2015年11月已经处置，其2015年1-10月形成的收入规模较大(2014年末形成收入)，若将其收入纳入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范围会对相关指标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将其剔除进行比较。

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7.22，较2015年略有下降，但并不明显，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一般为月结或季结，由于客户基本为政府单位，涉及财政预算与决算，因此应收账款的实际收回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月结或季结)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期中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较期末相对较差，应收账款余额期中相对较高，因此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10、期后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6月(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0	-15.22	-40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51	-468.03	-31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2.05	1,661.88	43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96.75	402.63	-27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2	-0.40

注：公司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11月2日，公司因处置江苏润道获得现金流量净额699.80万元，且江苏润道2015年预付土地购置款1,475.79万元。该事项对2015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已剔除。

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呈现小幅度上升，且由负转正，在现金流方面实现了较好的经营能力，这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智慧科技已实现了较好的收入并有较大金额的回款，母公司联运环境6月末现金回款较差，但预计至期末回款状况较期中会有所改善。上述也导致了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小幅上升。

2016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呈现小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了智慧科技10%的少数股东权益，支付了360万元对价。

2016年6月，公司进行了增资，由此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790.40万元，同时，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从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入转变为内部权益性自有资金，更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1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对比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半年报数据暂不可取得，因此未对期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与相同期间的可比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分析及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但是，从期后财务指标总体情况来看，公司2016年1-6月/2016年6月末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基本较2015年度/2015年末有不同程度的增强，显示了公司不断改善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成果。

(二) 分析结论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不存在重大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风险因素

(一) 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926,446.58 元、7,430,148.09 元和 7,792,954.37 元;低于实收资本 10,08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或报告期前公司或子公司亏损。

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出资额 17,904,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9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84,000.00 元;同时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盈利。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712,002.58 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07,相应风险有所减小。但由于每股净资产仍较小,若未来不能持续改善,依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增加母公司联运环境营业收入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研发和不断创新,积极发展智慧科技的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净资产。

(二) 现金流紧张、对关联方资金有一定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仍处于成长初期，机器设备、车辆的采购，日常经营运作产生的职工薪酬、燃料费用、材料采购，子公司智慧科技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资金拆入，以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对关联方的资金形成了一定的依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对实际控制人有大量欠款。

2016年6月公司由于增资事项产生现金流入1,790.40万元，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929.70万元（未经审计）。但是，通过股权融资不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若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不能产生较好的现金流量，仍存在现金流量紧张导致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加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适当增加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

（三）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逐步上升，母公司净利润也呈上升趋势，但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从全国城市环卫服务总体规模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偏小。且截至2016年1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只有779.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如公司不能抓住市场机遇，拓展业务范围，则不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抓住环卫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机遇，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及管理优势，积极扩大业务范围，实现跨区域经营，将公司营收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同时，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扩充公司资本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永 王永

黄正 黄正

王禹峰 王禹峰

潘小基 潘小基

朱海华 朱海华

全体监事签名：

许银新 许银新

王建芳 王建芳

李亚平 李亚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永 王永

黄正 黄正

王禹峰 王禹峰

潘小基 潘小基

朱海华 朱海华

胡明杰 胡明杰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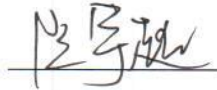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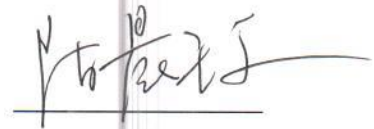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阮宇超



丁跃东



陈晨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皆喜



熊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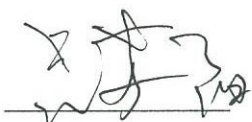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66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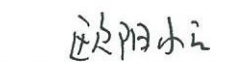


吕苏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训超



欧阳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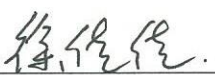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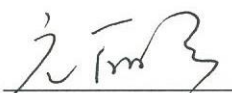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7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佳佳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